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1)關於建議收購

潤林有限公司及天益有限公司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85%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 Unicorn & Phoenix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8至241頁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位於香港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第一購股協議	13
第二購股協議	26
好彩利潤協議	42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43
服務合約	4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46
第一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7
第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8
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50
香港、澳門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51
股權之攤薄影響	55
董事對中介人代理協議之看法及董事所作之盡職審查	56
澳門博彩業及中介人業務之行業概況	57
中介人業務及發牌制度之風險因素	5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2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6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3
股東特別大會	63
推薦意見	64
其他資料	64
附錄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5
附錄二 — 潤林及天益財務資料	76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62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205
附錄六 — 潤林及天益之資產評估報告	22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之統稱
「第一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第一銷售股份
「第二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第二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增資」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
「更改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第一項完成」	指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買賣
「第二項完成」	指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代價股份」	指	在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至選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第二代價股份」	指	在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信升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將於第一項完成時為至選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購股協議將於第二項完成時為信升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兌換期」	指	由第一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第二兌換期」	指	由第二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第一換股價」	指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第一換股價（可予調整）

釋 義

「第二換股價」	指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第二換股價(可予調整)
「第一兌換股份」	指	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第二兌換股份」	指	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兌換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增資及更改中文名稱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信升」	指	信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女士全資擁有
「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35,000,000港元
「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45,000,000港元
「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釋 義

「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01,250,000港元
「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33,750,000港元
「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28,250,000港元
「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42,750,000港元
「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彩」	指	好好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中介人代理／博彩推廣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由獨立第三方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好彩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
「好彩利潤」	指	好彩及／或其客戶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賭廳所得，以及好彩作為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而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或好彩可獲銷售／轉讓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所得賭額某一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所得之賭額之0.4%。倘好彩擔任貴賓賭廳之中介人代理，則須簽發其他牌照及／或中介人代理協議
「好彩利潤協議」	指	潤林(作為買方)、李女士(作為賣方)及好彩就買賣好彩利潤之100%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雄志」	指	雄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第二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收購Credibl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第一文據」	指	構成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第二文據」	指	構成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第一發行價」	指	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
「第二發行價」	指	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

釋 義

「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李女士」	指	李燕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予本公司
「劉女士」	指	劉妹卿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予本公司
「黃金海王」	指	黃金海王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中介人代理／博彩推廣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由獨立第三方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黃金海王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
「黃金海王利潤」	指	黃金海王及／或其客戶根據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在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賭廳所得，以及黃金海王作為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而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或黃金海王可獲銷售／轉讓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所得賭額某一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所得之賭額之0.4%。倘黃金海王擔任貴賓賭廳之中介人代理，則須簽發其他牌照及／或中介人代理協議

釋 義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指	天益(作為買方)、劉女士(作為賣方)及黃金海王就買賣黃金海王利潤之100%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在賭場指定的地區投注。倘若客戶輸錢，則泥碼歸賭場。倘若客戶贏錢，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種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賭場荷官及兌換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潤林」	指	潤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利潤保證」	指	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第二利潤保證」	指	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賭額」	指	好彩及黃金海王代其客戶購買之泥碼價值減去好彩及黃金海王代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
「第一銷售股份」	指	潤林85股普通股，佔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85%
「第二銷售股份」	指	天益85股普通股，佔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5%

釋 義

「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06,500,000港元
「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35,500,000港元
「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第一購股協議」	指	立鴻(作為買方)、至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女士(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第一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購股協議」	指	雄志(作為買方)、信升(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劉女士(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第二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46,250,000港元

釋 義

「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48,750,000港元
「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天益」	指	天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立鴻」	指	立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第一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17,000,000港元
「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39,000,000港元
「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至選」	指	至選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Las Vegas Sands'於澳門開設之第二個渡假村。威尼斯人共32層高，內設3,000間套房，設有博彩活動以及會議及娛樂設施。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商為獲澳門政府發出在澳門經營賭場業務之特許持牌人
「威尼斯人賭廳」	指	威尼斯人內之賭廳，其中包括由好彩經營之一間賭廳(該間賭廳內設有12張賭桌)以及由黃金海王經營之一間賭廳(該間賭廳內設有4張賭桌)，亦包括貴賓博彩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尹有勝先生

劉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敬啟者：

(1)關於建議收購
潤林有限公司及天益有限公司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85%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鴻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按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向至選收購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立鴻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25,000,000港元及於第一項完成時支付現金57,440,000港元；(2)促使本公司於第一項完成時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本公司於第一項完成時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一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潤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至選全資擁有。潤林之主要資產將為好彩利潤，即潤林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取得之利潤流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至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志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第二購股協議，按總代價381,480,000港元向信升收購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雄志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向信升支付可退回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於第二項完成時支付現金17,480,000港元；(2)促使本公司於第二項完成時向信升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本公司於第二項完成時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天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升全資擁有。天益之主要資產將為黃金海王利潤，即天益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取得之利潤流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信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增資及更改中文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增資之普通決議案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第一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立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至選

擔保人： 至選及李女士

至選是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至選持有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潤林收取好彩利潤，在香港或澳門均無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至選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

至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立鴻已同意收購、至選已同意出售，而李女士作為至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已同意盡力促使至選出售第一銷售股份(即潤林股本中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第一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第一代價

第一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44,440,000港元，將由立鴻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向至選支付可退回之按金25,000,000港元及於第一項完成時支付現金57,440,000港元；
- (b) 促使本公司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 (c) 促使本公司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向至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一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倘「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至選與立鴻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終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先決條件」一詳所列之條件達成後，至選或立鴻未能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買賣，則至選須於由最後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由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買賣之日期起計七日內，不計息向立鴻退回立鴻已根據第一購股協議支付予至選作為按金之所有金額。由於李女士擁有好彩（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全部已發行配額，而好彩擁有所得賭額之100%（好彩利潤則只佔好彩所得賭額0.4%），故彼應有足夠信譽及財力於必要時償還按金，故董事會認為不存在已付25,000,000港元按金無法收回之風險。

代價乃由立鴻與至選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以及根據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好彩利潤每半年122,375,000港元所計算之相關市盈率、收購潤林85%股本權益之市盈率及立鴻可透過所持潤林85%股本權益而應佔之好彩利潤（潤林之主要資產為好彩利潤）、澳門經濟持續繁榮、好彩作為博彩推廣商所經營的賭場之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及潤林之資產評估報告結果（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官方網站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博彩活動收入一直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約23%，而二零零六年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李女士（持有好彩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潤林保證，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分別不會少於101,250,000港元、106,5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128,25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146,250,000港元。李女士已承諾，倘未有達到第一利潤保證，則李女士將於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潤林支付潤林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實際好彩利潤與同期間之保證好彩利潤之間的差額。即使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

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未能續期，第一利潤保證仍可執行。董事會知悉好彩所得之每月賭額以及好彩為經營中介人／博彩推廣業務所須存放之資金數額。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李女士擁有好彩之全部已發行配額，彼應具有足夠信譽作出該保證。第一代價較第一利潤保證的總額之85%溢價約83.37%。董事認為，由於向好彩收購利潤流入後可無限期地取得利潤，故該溢價屬公平合理。

不少於101,250,000港元之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乃參考好彩本身及好彩於威尼斯人經營之12張賭桌之現有及預期業務表現而釐定。

分別不少於106,5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128,25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146,250,000港元之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乃參考好彩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好彩獲委任為澳門其他貴賓賭廳的中介人代理之機會而釐定。

自第一項完成日期起，立鴻可間接分佔好彩利潤之85%。由於立鴻（於第一收購事項後將擁有潤林之85%股本權益）有權分佔好彩利潤之85%，因此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相等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好彩利潤（即每半年122,375,000港元）之85%約5.5倍。董事於計算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參考相等於平均保證好彩利潤之85%約5.5倍之市盈利率。尤其經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例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多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就有關交易所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市盈率均為5.5倍），上述市盈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與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潤林進行之估值1,360,000,000港元比較，並與賣方正式商討後，鑒於估值報告乃按公認估值方法以市場法進行，董事認為就第一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1,144,44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其他重要條款

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至選已承諾：

- (1) 本金額為423,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託管債券」）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託管代理）託管，直至李女士向潤林全數支付保證好彩利潤為止。

倘於有關期間好彩未有符合／達到保證好彩利潤，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證書將繼續受託管，直至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完結（視情況而定）及直至符合／達到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或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為止；

- (2) 倘李女士未能全數或部份支付保證好彩利潤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好彩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立鴻可於李女士未付款項後之任何時間指示託管代理從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託管證書中按等額扣除該差額，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如有）將退回予至選；及
- (3) 倘於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好彩之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好彩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至選將向本公司退回未兌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當時尚未兌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

倘未有達到任何有關期間之第一利潤保證，或出現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中介人牌照之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李女士就任何差額支付之款項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倘上述機制不足以彌補相關利潤保證中之差額，則本公司或須直接向至選索取款項或對至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款項。董事相信，由於已制定安全機制，故該安排屬公平，且該追索權就任何違約而言屬合理，而且，董事已衡量好彩利潤並無限期之好處相對於第一利潤保證並無抵押之風險之間的利弊。最終，衡量有關風險與交易的商業利益之間的利弊純屬商業決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立鴻合理酌情信納對潤林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潤林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尤其是好彩利潤協議）；
- (b) 立鴻已收到並合理信納有關好彩利潤協議、好彩所持有之博彩牌照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及有效性之澳門法律意見；
- (c) 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潤林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至選及李女士作出之保證於第一項完成時（猶如在第一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及第一項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第一購股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一發行價向至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一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完成好彩利潤收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第一購股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至選與立鴻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落實。

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以及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本公司將於第一項完成時向至選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一可換股債券。於第一項完成時，潤林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第一項完成時持有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但本集團作為投資者，(1)於完成後不會經營博彩推廣業務；(2)不會透過潤林於好彩之博彩推廣業務中擔任任何角色；及(3)不會在香港或澳門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業務。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本公司將要求好彩不時提供有關其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資料，包括有關好彩所得實際賭額之證據。

最後終止日期

第一購股協議規定，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第一購股協議將告終止。

第一代價股份之條款

720,000,000股第一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第一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2%；(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於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1%；及(iv)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9.91%。

第一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6港元折讓約7.98%；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港元溢價約2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46,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到期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根據一份或多份有關文據(視情況而定)提早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兌換期內，隨時按第一換股價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5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新股份。

在有關文據所指定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一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該通知上指定若干數額之第一可換股債券，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數額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 或以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一兌換股份)。

第一換股價

第一換股價為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就第一換股價作出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撥充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認購，或向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就對第一換股價所作之任何調整發出公佈。

第一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6港元折讓約7.98%；(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溢價約42.86%；及(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0.24港元溢價約25%。

第一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一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846,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820,000,000股新股份，即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約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17.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18%。

第一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當時仍未兌換之本金額(包括根據文據之條款累計之利息)贖回。

權利

第一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一兌換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第一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且李女士繳足下列各項時，將第一託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

- (1) 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2) 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3) 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4) 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5) 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及
- (6) 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然而，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第一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惟倘若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則必須立即將第一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倘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會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第一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扣減餘款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款中扣減有關差額。

倘若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好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好彩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會即時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關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餘額之責任亦會全面解除。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一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列出(1)第一項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前；(3)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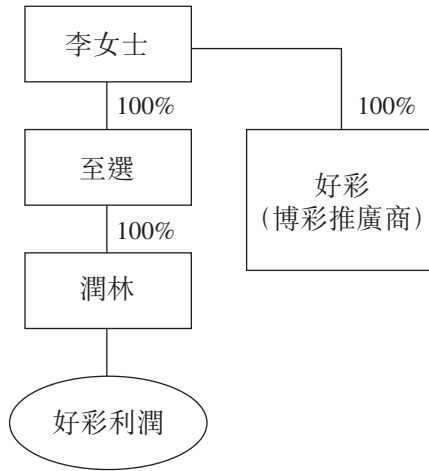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375,000,000	11.99	375,000,000	6.30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0,817,678	12.91	310,817,678	9.94	310,817,678	5.23
至選 (附註2)	—	—	720,000,000	23.02	1,783,578,625	29.99
公眾股東	1,721,426,822	71.51	1,721,426,822	55.05	3,477,848,197	58.48
合計：	<u>2,407,244,500</u>	<u>100.00</u>	<u>3,127,244,500</u>	<u>100.00</u>	<u>5,947,244,5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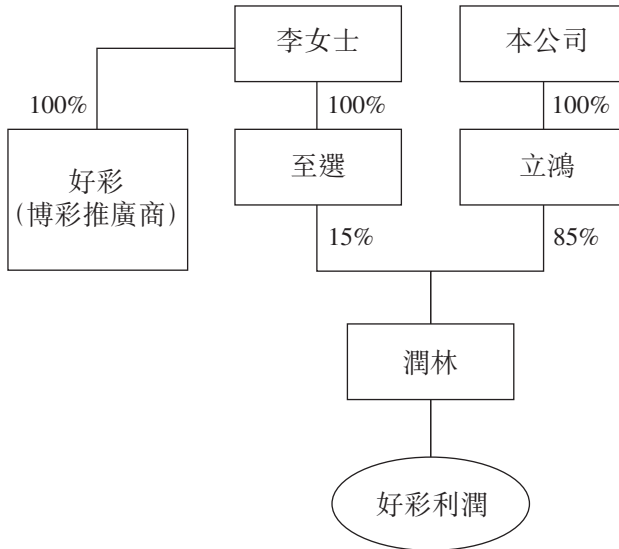
1.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治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張治太先生為本公司進行一項公开发售之包銷商。賣方與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2. 至選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至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30%（或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或以上，則至選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相關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圖顯示緊接第一項完成前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第一項完成後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潤林之資料

潤林之資料

潤林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潤林之未經審核賬目，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潤林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潤林之資產總值為78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

潤林之主要資產將為好彩利潤。除好彩利潤協議外，潤林於該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潤林(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及好彩訂立好彩利潤協議，據此李女士(作為好彩之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潤林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好彩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好彩利潤之全部利益。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李女士向潤林承諾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1) 在未獲潤林全體股東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與好彩直接或間接競爭，從好彩招攬或慫恿現時或任何時間為好彩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及
- (3)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好彩招攬或慫恿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現時或任何時間為好彩僱員的任何人士。

好彩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好彩利潤仍繼續進行。好彩利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383港元。李女士(潤林董事)已確認將持續向潤林提供財務支持(惟受李女士與潤林之關係不發生變動之條件所限)，從而使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並於可預知之未來繼續其業務。李女士相信潤林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李女士之資料

好彩及李女士之資料

好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李女士與(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劉筱明女士；(i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iii)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李彩燕女士；或(iv)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並無關連。李女士乃獨立於劉女士，而兩者並無關連。

好彩獲威尼斯人委任為中介人代理。好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授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李女士於亞洲博彩業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出任澳門一間賭場及澳門多間賭場貴賓廳之海外推廣人，擔任多艘以香港為基地的郵輪賭場代理，亦曾參與安排台灣及日本商人賭團前往拉斯維加斯多個賭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好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雄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信升

擔保人： 信升及劉女士

信升是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信升持有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天益收取黃金海王利潤，在香港或澳門均無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信升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

信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雄志已同意收購、信升已同意出售，而劉女士作為信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已同意盡力促使信升出售第二銷售股份（即天益股本中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第二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第二代價

第二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81,480,000港元，將由雄志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第二購股協議時向信升支付可退回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於第二項完成時支付現金17,480,000港元；
- (b) 促使本公司向信升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及
- (c) 促使本公司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向信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倘「先決條件」一詳所列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信升與雄志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終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先決條件」一詳所列之條件達成後，信升或雄志未能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銷售股份之買賣，則信升須於由最後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由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銷售股份之買賣之日期起計七日內，不計息向雄志退回雄志已根據第二購股協議支付予信升作為按金之所有金額。由於劉女士持有黃金海王（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全部已發行配額，而好彩擁有所得賭額之100%（好彩利潤則只佔好彩所得賭額0.4%），故彼應有足夠信譽及財力於必要時償還按金，故董事會認為不存在已付10,000,000港元按金無法收回之風險。

代價乃由雄志與信升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以及根據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黃金海王利潤每半年約40,792,000港元所計算之相關市盈率、收購天益85%股本權益之市盈率及雄志可透過所持天益85%股本權益而應佔之黃金海王利潤(天益之主要資產為黃金海王利潤)、澳門經濟持續繁榮、黃金海王將作為博彩推廣商所經營的賭場之吸引力、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及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業績。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官方網站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博彩活動收入一直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約23%，而二零零六年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劉女士(持有黃金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天益保證，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分別不會少於33,750,000港元、35,5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42,75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8,750,000港元。劉女士已承諾，倘未有達到第二利潤保證，則劉女士將於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天益支付天益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實際黃金海王利潤與同期間之保證黃金海王利潤之間的差額。即使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未能續期，第二利潤保證仍可執行。董事會知悉黃金海王所得之每月賭額以及黃金海王為經營中介人/博彩推廣業務所須存放之資金數額。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劉女士擁有黃金海王之全部已發行配額，彼應具有足夠信譽作出該保證。第二代價較第二利潤保證的總額之85%溢價約83.37%。董事會認為，由於向黃金海王收購利潤流入後可無限地取得利潤，故該溢價屬公平合理。

不少於33,750,000港元之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乃參考黃金海王本身及黃金海王於威尼斯人經營之4張賭桌之現有及預期業務表現而釐定。

分別不少於35,5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42,75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8,750,000港元之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乃參考黃金海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黃金海王獲委任為澳門其他貴賓賭廳的中介人代理之機會而釐定。

自第二項完成日期起，雄志可間接分佔黃金海王利潤之85%。由於雄志（於第二收購事項後將擁有天益之85%股本權益）有權分佔黃金海王利潤之85%，因此總代價381,480,000港元相等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黃金海王利潤（即每半年40,792,000港元）之85%約5.5倍。董事於計算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參考相等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黃金海王利潤之85%約5.5倍之市盈率。尤其經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例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多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就有關交易所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市盈率均為5.5倍），上述市盈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與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天益進行之估值450,000,000港元比較，並與賣方正式商討後，鑒於估值報告乃按公認估值方法以市場法進行，董事認為就第二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381,48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其他重要條款

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信升已承諾：

- (1) 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託管債券」）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託管代理）託管，直至劉女士向天益全數支付黃金海王利潤為止。

倘於有關期間黃金海王未有符合／達到黃金海王利潤，則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證書將繼續受託管，直至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完結（視情況而定）及直至符合／達到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或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為止；

- (2) 倘劉女士未能全數或部份支付保證黃金海王利潤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黃金海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則雄志可於劉女士未能支付款項後之任何時間指示託管代理從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託管證書中按等額扣除該差額，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如有）將退回予信升；及
- (3) 倘於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黃金海王之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黃金海王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信升將向本公司退回未兌換之第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當時尚未兌換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

倘未有達到任何有關期間之第二利潤保證，或出現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中介人牌照之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劉女士就任何差額支付之款項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倘上述機制不足以彌補相關利潤保證中之差額，則本公司或須直接向至選索取款項或對至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款項。董事相信，由於已制定安全機制，故該安排屬公平，且該追索權就任何違約而言屬合理，而且，董事已衡量黃金海王利潤並無限期之好處相對於第二利潤保證並無抵押之風險之間的利弊。最終，衡量有關風險與交易的商業利益之間的利弊純屬商業決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雄志合理酌情信納對天益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天益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尤其是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 (b) 雄志已收到並合理信納有關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黃金海王所持有之博彩牌照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及有效性之澳門法律意見；
- (c) 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至第二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天益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信升及劉女士作出之保證於第二項完成時(猶如在第二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及第二項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第二購股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二發行價向信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完成黃金海王利潤收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第二購股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信升與雄志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落實。

本公司將於第二項完成時向信升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第二項完成時，天益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第二項完成時持有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但本集團作為投資者，(1)於完成後不會經營博彩推廣業務；(2)不會透過天益於黃金海王之博彩推廣業務中擔任任何角色；及(3)不會在香港或澳門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業務。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本公司將要求黃金海王不時提供有關其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資料，包括有關黃金海王所得實際賭額之證據。

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以及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最後終止日期

第二購股協議規定，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第二購股協議將告終止。

第二代價股份之條款

720,000,000股第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第二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2%；(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及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7%；及(iv)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1%。

第二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6港元折讓約7.98%；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港元溢價約2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8,000,000港元

利息

第二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到期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根據一份或多份有關文據(視情況而定)提早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兌換

第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二兌換期內，隨時按第二換股價將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5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新股份。

在有關文據所指定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二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該通知上指定若干數額之第二可換股債券，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數額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2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或以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二兌換股份)。

第二換股價

第二換股價為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就第二換股價作出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因其身為股東)認購,或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就對第二換股價所作之任何調整發出公佈。

第二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6港元折讓約7.98%;(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溢價約42.86%;及(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0.24港元溢價約25%。

第二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二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新股份,即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約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4.71%。

第二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當時仍未兌換之本金額(包括根據文據之條款累計之利息)贖回。

權利

第二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二兌換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第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且劉女士繳足下列各項時，將第二託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

- (1) 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2) 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3) 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4) 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5) 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及
- (6) 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然而，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第二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惟倘若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則必須立即將第二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倘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會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第二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扣減餘款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款中扣減有關差額。

倘若於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黃金海王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黃金海王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會即時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關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餘額之責任亦會全面解除。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二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列出(1)第二項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前；(3)假設全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 第二可換股債券及 配發及發行 第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375,000,000	11.99	375,000,000	10.45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310,817,678	12.91	310,817,678	9.94	310,817,678	8.67
信升 (附註1)	—	—	720,000,000	23.02	717,090,175	19.99
公眾股東	1,721,426,822	71.51	1,721,426,822	55.05	2,184,336,647	60.89
合計：	<u>2,407,244,500</u>	<u>100.00</u>	<u>3,127,244,500</u>	<u>100.00</u>	<u>3,587,244,500</u>	<u>100.00</u>

附註：

1. 信升由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信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20% (或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 或以上，則信升不得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1)第一及第二項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第一及第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前；(3)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一及第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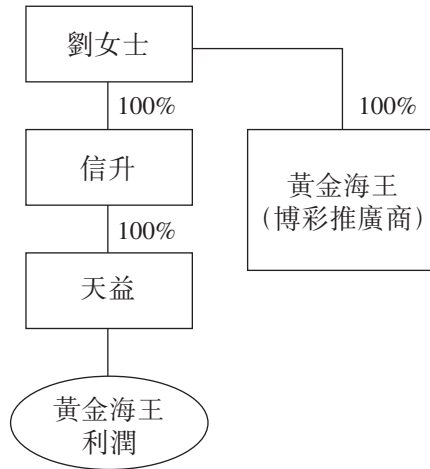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代價股份及 第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可換股債券及 配發及發行 第一代價股份及 第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375,000,000	9.75	375,000,000	5.26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310,817,678	12.91	310,817,678	8.08	310,817,678	4.36
至選*	—	—	720,000,000	18.71	2,137,460,625**	29.99
信升*	—	—	720,000,000	18.71	1,180,000,000	16.56
公眾股東	1,721,426,822	71.51	1,721,426,822	44.75	3,123,966,197	43.83
合計：	<u>2,407,244,500</u>	<u>100.00</u>	<u>3,847,244,500</u>	<u>100.00</u>	<u>7,127,244,500</u>	<u>100.00</u>

* 至選與信升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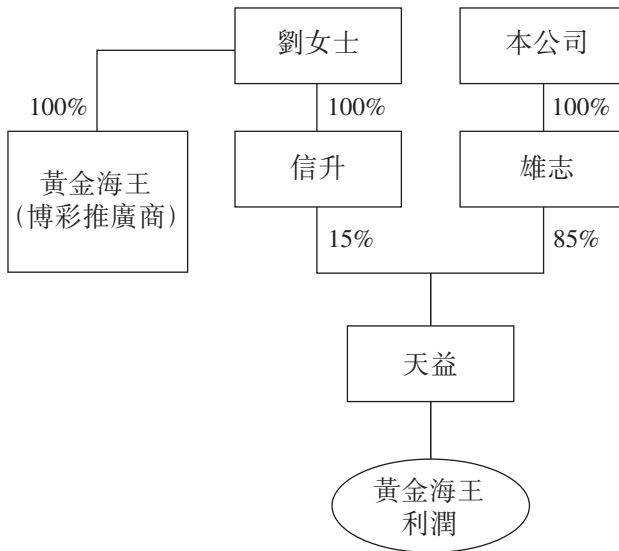
** 假設股本經配發及發行全部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而擴大，故股本基礎將會較大，因此至選持有之股份數目上限29.99%高於該公佈第23頁圖表所示。

相關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圖顯示緊接第二項完成前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第二項完成後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天益之資料

天益之資料

天益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天益之未經審核賬目，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天益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天益之資產總值為78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

天益之主要資產將為黃金海王利潤。除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外，天益於該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益(作為買方)與劉女士(作為賣方)及黃金海王訂立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據此劉女士(作為黃金海王之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天益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黃金海王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黃金海王利潤之全部利益。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劉女士向天益承諾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1) 在未獲天益全體股東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與黃金海王直接或間接競爭，從黃金海王招攬或慫恿現時或任何時間為黃金海王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及
- (3)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黃金海王招攬或慫恿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現時或任何時間為黃金海王僱員的任何人士。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黃金海王利潤仍繼續進行。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天益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383港元。李女士(天益董事)已確認將持續向天益提供財務支持(惟受李女士與天益之關係不發生變動之條件所限)，從而使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並於可預知之未來繼續其業務。李女士相信天益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劉女士之資料

黃金海王及劉女士之資料

黃金海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劉女士與(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劉筱明女士；(i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iii)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李彩燕女士；或(iv)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並無關連。劉女士乃獨立於李女士，而兩者並無關連。

黃金海王獲威尼斯人委任為中介人代理。黃金海王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授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劉女士於亞洲博彩業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出任澳門一間賭場及澳門多間賭場貴賓廳之海外推廣人，擔任多艘以香港為基地的郵輪賭場代理，亦曾參與安排賭團前往拉斯維加斯多個賭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黃金海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好彩利潤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潤林(作為買方)與好彩及李女士訂立好彩利潤協議。好彩為持牌博彩推廣商，其業務是向澳門威尼斯人內的Paiza Club貴賓廳賭客推廣博彩活動。好彩獲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牌照及其中介人代理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每年續期。與威尼斯人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須視乎好彩是否持有有效之博彩牌照方可作實。好彩利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好彩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作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推廣商。李女士(作為好彩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有條件向潤林出售及／或出讓李女士對全部好彩利潤(即好彩及／或其客戶於威尼斯人賭廳所得賭額之0.4%)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潤林須購買／接納好彩利潤之出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好彩利潤協議完成日期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代價

潤林就出售及／或出讓好彩利潤而應付予李女士之代價為1.00港元。

條件

好彩利潤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潤林獲得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獲得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好彩於威尼斯人進行中介人業務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
- (b) 好彩於好彩利潤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潤林絕對酌情信納對好彩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好彩之事務、業務、資產、在威尼斯人進行之一切業務及商業活動之合法性；與利潤買賣、好彩之負債、經營、記錄、財政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有關之任何其他盡職審查；及
- (d) 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行政條例第6/2002條，好彩獲澳門政府發出博彩推廣商之牌照。

完成

完成將於好彩利潤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日期落實。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益（作為買方）與黃金海王及劉女士訂立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黃金海王為持牌博彩推廣商，其業務是向澳門威尼斯人內的Paiza Club貴賓廳賭客推廣博彩活動。黃金海王獲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牌照及其中介人代理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每年續期。與威尼斯人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須視乎黃金海王是否持有有效之博彩牌照方可作實。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黃金海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作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推廣商。劉女士（作為黃金海王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有條件向

天益出售及／或出讓劉女士對全部黃金海王利潤（即黃金海王及／或其客戶於威尼斯人賭廳所得賭額之0.4%）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天益須購買／接納黃金海王利潤之出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完成日期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代價

天益就出售及／或出讓黃金海王利潤而應付予劉女士之代價為1.00港元。

條件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天益獲得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獲得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黃金海王於威尼斯人進行中介人業務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
- (b) 黃金海王於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天益絕對酌情信納對黃金海王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黃金海王之事務、業務、資產、在威尼斯人進行之一切業務及商業活動之合法性；與利潤買賣、黃金海王之負債、經營、記錄、財政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有關之任何其他盡職審查；及
- (d) 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行政條例第6/2002條，黃金海王獲澳門政府發出博彩推廣商之牌照。

完成

完成將於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日期落實。

服務合約

於完成時，李女士及劉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潤林及天益之投資。彼等之工作範圍包括監督潤林及天益之交易量及發展，並監察與潤林及天益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業發展。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委聘李女士及劉女士為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 (a) 李女士及劉女士十分熟悉澳門博彩市場，可提供有關澳門發展趨勢、各同業動向及表現等最新市場資訊。倘若本公司決定進一步投資澳門博彩業務，該等資訊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 (b) 李女士及劉女士擁有豐富市場經驗，有助本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因為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具備有關專長及經驗之人員；及
- (c) 「招聘」李女士及劉女士為僱員後，本公司具合法權利，可於適當時主動要求李女士及劉女士交待好彩及黃金海王之有關表現，使李女士及劉女士積極主動(而非被動地於月底等待有關數據)工作。因此，本公司可更及時地監察潤林及天益之發展情況。

服務協議將載有以下條款：

- (1) 有關委任初步為期十年，每次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或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在首次或其後任期屆滿時終止。
- (2) 本公司每年須分別向李女士及劉女士各支付薪酬1,200,000港元。
- (3) 於獲委任期間及其後十年內，除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另有規定外，李女士及劉女士於任何時間均不得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之業務。

李女士及劉女士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不會在董事會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李女士及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相信，李女士及劉女士在上述任期內為本公司服務，對本公司有利。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彼等之花紅乃酌情決定，惟預期將基於彼等之表現及好彩與黃金海王之表現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證券買賣，以及租賃及管理郵輪。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可增加股東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澳門博彩業十分興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宣佈，分別收購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金沙所得賭額以及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於星際酒店內銀河娛樂場所得賭額之間接權益。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方網頁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博彩業收入一直穩定增長，年均增長率約23%，二零零六年之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去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未來收入之良機。

為確保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1)已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參與之博彩業務合法；及(2)董事亦已衡量分別以第一及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85%計算之市盈率約5.5倍，尤其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後，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只要黃金海王及好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獲續期，以及該兩公司的相關中介人代理協議獲續期，將無限期地從收購事項中取得利潤流入。

黃金海王及好彩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申請將博彩牌照續期至二零零八年。該等博彩牌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續期，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及第二購股協議由第一及第二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及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相信，以收購事項之利益衡量，第一換股價、第二換股價、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該等價格相對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第一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第一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潤林權益。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實益擁有潤林85%之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潤林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合併計入本集團。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0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6,000,000港元；每股備考基本虧損約為0.77港仙（即為第一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

自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約為12,000,000港元，乃由代價1,144,000,000港元減去所收購潤林資產淨值85%權益之公平值約1,1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負商譽將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52,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278,000,000港元至約1,730,000,000港元；而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1,043,000,000港元，並轉為有形負債淨額（資產總值減商譽減無形資產減負債總額）約31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一份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淨增加約1,360,000,000港元，而自第一收購事項中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2,0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56,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一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531,000,000港元至約68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約464,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67,000,000港元所致。

董事認為第一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緊隨其完成後即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第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第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天益權益。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實益擁有天益85%之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天益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合併計入本集團。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0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00,000港元；每股備考基本盈利約為0.02港仙（即為第二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

自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約為1,000,000港元，乃由代價381,000,000港元減去所收購天益資產淨值85%權益之公平值約3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負商譽將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52,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23,000,000港元至約875,000,000港元；而第

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632,000,000港元，並轉為有形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商譽減無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總額)約18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利潤分享協議淨增加450,000,000港元，而自第二收購事項中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7,0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56,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二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87,000,000港元至約243,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約76,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1,000,000港元所致。

董事認為第二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緊隨其完成後即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潤林及天益權益。於第一及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實益擁有潤林及天益85%之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潤林及天益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合併計入本集團。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0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每股備考基本虧損約為0.72港仙(即為第三經擴大集團備考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總數)。

自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約為13,000,000港元，乃由總代價1,526,000,000港元減去所收購潤林及天益資產淨值85%權益之公平值約1,5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負商譽將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52,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701,000,000港元至約2,153,000,000港元；而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1,379,000,000港元，並轉為有形負債淨額（資產總值減商譽減利潤分享協議減負債總額）約431,00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一份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淨增加約1,800,000,000港元，而自第一及二收購事項中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09,0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56,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第三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618,000,000港元至約774,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約540,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78,000,000港元所致。

董事認為第一及二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緊隨其完成後即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適用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澳門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第一及第二項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潤林及天益)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及經營博彩業務。

經仔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法(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後，本公司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認為：

- (1) 於第一及第二項完成後，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此一立場之基準為本公司實質上為收購一間收入來自博彩業務之公司之利潤。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博彩業務，且並無控制或於好彩及黃金海王之中介人業務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任何香港相關法例；及
- (3) 由於好彩及黃金海王並無於香港營業，故所經營之博彩推廣活動並無抵觸香港任何相關法例。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之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博彩業務」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參與及經營博彩業務，而有關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所經營業務地區之相關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作出糾正及／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上市。

除倚賴嚴謹之官方監控外，本公司亦會盡力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潤林及天益分派之股息來源正當。

事實上，本公司已發出內部書面政策以防止洗黑錢，並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閱。基本上，本公司已制定及執程序打擊洗黑錢活動，以識別涉嫌洗黑錢活動並向機關舉報，及進行審核工作協助官方調查。具體而言，本公司：

1. 已制定核實新客戶／交易對方身份之程序；

2. 已制定保存記錄程序並保存有關記錄，包括總賬記錄、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涉嫌洗黑錢活動之所有內部報告記錄、洗黑錢報告主任決定是否向政府機關匯報時考慮之所有調查及其他資料記錄，以及就涉嫌洗黑錢活動向政府機關發出之若干時間內所有報告等相關記錄；
3. 已為僱員設立舉報任何涉嫌洗黑錢活動之程序，一般而言，僱員須即時就可疑交易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及進行討論；
4. 將確保僱員獲適當培訓，了解匯報程序，懂得識別及處理有嫌疑之交易。僱員會獲得定期培訓，經常更新彼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之知識；及
5. 已委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對僱員向其舉報之涉嫌洗黑錢活動進行適當紳入調查，並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構匯報有關事宜，並與之合作。

本公司將根據威尼斯人所發出之每月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所記錄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得之賭額，覆核已收取或應收之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時直接要求威尼斯人確認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得賭額。

就澳門博彩推廣業務之適用監管或發牌規定，

- (1)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第6/2002號行政法規(博彩推廣法規)監管成為博彩推廣商及於賭場內進行幸運博彩活動相關之推廣業務之條件，即成為博彩推廣商所須之誠信證明程序及發牌程序。
- (2) 幸運博彩活動推廣(亦稱博彩推廣)，即向博彩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飲及消遣等各種便利而收取由一特許持牌人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形式之報酬作為回報，以推廣幸運博彩之活動。
- (3) 博彩推廣商業務僅可由符合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訂明條件之商業公司、商業企業家(以個人名義)或個別人士從事。

- (4) 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要求解散未獲發正式牌照而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任何實體並對其進行司法清算。
- (5) 倘博彩推廣商屬商業公司，則其業務範圍應僅為於賭場推廣幸運博彩，且其所有股東均須為個人。
- (6) 倘公司博彩推廣商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且股本應在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全部認購及繳付。
- (7) 嚴禁公司博彩推廣商尋求公開認購，而公司博彩推廣商之登記僅會於博彩推廣商取得正式牌照後完成。
- (8) 就商業企業家(以個人名義)博彩推廣商而言，其僅可於取得正式牌照後進行作為博彩推廣商之登記。
- (9) 獲澳門政府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博彩推廣商牌照者，方可成為博彩推廣商。
- (10) 此牌照僅會發予符合誠信規定之申請人。
- (11) 發出牌照之程序自申請人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書後展開，申請書包括多份文件，即一份已填妥之表格，當中載有一份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以及一份經法定代表或對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之特許持牌人聲明書，聲明書內應指出特許持牌人擬與有關博彩推廣商合作之意向。
- (12) 所有公司或個人博彩推廣商均須遵守誠信確認程序，並有責任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與政府合作。
- (13) 就公司博彩推廣商而言，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
- (14) 發予博彩推廣商之牌照之年期為一年，可予續期。
- (15) 博彩推廣商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表格，以作續期。續牌之申請手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而澳門政府會於下一年一月一日刊登持牌博彩推廣商名單。

- (16) 申請表格應連同一份特許持牌人或分特許持牌人提交之聲明書，聲明書須經法定代表或對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且應指出特許持牌人擬於其後一年與有關博彩推廣商合作之意向。
- (17) 博彩推廣商如屬商業公司(如黃金海王及好彩)，持有其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每隔六年必須接受一次適當資格審查程序，以確保博彩推廣商、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在特定期間內仍屬適當／合適。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第6/2002號行政法規(博彩推廣法規)，儘管有上述期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可酌情要求博彩推廣公司、持有其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接受適當資格審查程序之特別評估。此外，牌照續期時，澳門政府可酌情訂定任何申請續期之博彩推廣商必須遵守或達成之任何要求或特定條件。
- (18)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博彩推廣業務不會以獨家方式經營，博彩推廣商可與多家特許持牌人一同營運。
- (19) 特許持牌人及博彩推廣商共同及個別負責確保其賭場之博彩推廣商活動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 (20) 本法規規定，於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已從事博彩推廣活動之實體或個人可暫時繼續從事該業務，直至完成首次發出牌照之程序為止。

本公司亦已獲得澳門法律顧問Leong Hon Man Law Office之法律意見，據彼等所深知：

- (1) 根據澳門法例，好彩及黃金海王在澳門從事之博彩活動屬合法及守法；
- (2) 好彩及黃金海王從事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違反澳門之適用法例；及
- (3) 好彩利潤協議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澳門法例。

就防止洗黑錢活動而言，由於好彩及黃金海王已獲澳門有關當局發牌經營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且於澳門威尼斯人之投注金額／賭額已由好彩及黃金海王妥為登記，因此其博彩活動及業務已受澳門政府之嚴格控制及監管。根據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意見，好彩及黃金海王已獲合法牌照於澳門從事博彩推廣商(或中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紳知、得悉及確信，澳門威尼斯人已獲澳門有關當局批准經營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好彩及黃金海王及澳門威尼斯人之活動應屬合法，因此來自該等活動之收入亦應屬合法，因為：

- (1)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乃獲澳門政府發牌於澳門經營賭場業務之特許持牌人。
- (2) 好彩及黃金海王已獲合法牌照於澳門從事博彩推廣業務，其「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可資證明。
- (3) 潤林及天益乃分別自好彩及黃金海王收取利潤之投資公司，彼等並無於香港或澳門從事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潤林及天益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

股權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換股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每月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個曆月之月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倘出現兌換，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兌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ii) 兌換後之未行使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
 -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上文(a)所列之各項詳細資料。

儘管當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時，股東權益將有重大攤薄，但董事相信，由於相關證書可受託管以作為抵押，故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法。本公司曾考慮其他為收購事項融資之其他方式，但考慮到同類交易之架構及本公司最近曾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決定發行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式。

董事對中介人代理協議之看法及董事所作之盡職審查

由於中介人代理協議屬機密文件，故董事並無審閱中介人代理協議。然而，簽訂收購協議前及之後，董事曾進行以下工作：

就中介人代理協議而言，

- (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多次到訪威尼斯人以觀察黃金海王及好彩之業務營運(即按客戶人數、營運流程與程序而推算之業務水平)，並確定黃金海王及好彩之僱員在威尼斯人之相關賭廳工作；

- (b) 董事已審閱威尼斯人向黃金海王及好彩發出之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行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澳門有關政府部門)所授予黃金海王及好彩擔任博彩推廣商之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該文件顯示黃金海王及好彩可擔任博彩推廣商之公司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檢討由代表黃金海王及好彩進行交易的律師指示澳門律師所發表有關中介人代理協議與所涉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澳門律師之意見亦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看法一致，認為中介人代理協議確實存在。

澳門博彩業及中介人業務之行業概況

澳門博彩業

歷史及發展

澳門為中國唯一合法獲准經營博彩業之城市。自一九三七年起，澳門將博彩合法化。在何鴻燊博士掌管之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四十年獨家博彩專營權到期後，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決定開放博彩專利。除向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批授為期十八年之新經營權外，澳門政府亦向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威尼斯人財團批授兩項為期二十年之新經營權。

市場需求

博彩業現為澳門之支柱行業。最近，澳門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之博彩城市。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之博彩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博彩活動所產生之收益每年以平均增長率約23%之速度穩步增長。來自博彩活動之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二年之澳門幣234.96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澳門幣575.21億元，而博彩收益(來自幸運博彩)則由二零零二年之澳門幣221.8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澳門幣566.23億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博彩活動之收益達澳門幣589.05億元。

推動博彩業蓬勃發展之其中一個因素為澳門政府開放博彩業，並引入新經營商。新經營商開設更多新娛樂場，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澳門，因而增加博彩收益。另一個原因為前往澳門之旅客總數增加，尤其是中國旅客。由於博彩乃受歡迎之消閒活動，加上中國人喜歡博彩，故當澳門旅客人數增加(尤其是中國旅客人數增加)時，對娛樂場之需求亦會上升。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澳門旅客人數由二零零零年約920萬人次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27,000,000人次。

中國旅客大幅增加之原因，主要為中國放寬規管個人遊及現金匯款之規例，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放寬旅遊限制使旅客更容易前往澳門，並容許更多中國中產階層前往澳門。

各種幸運博彩之方式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博彩統計資料，在澳門有各種能賺取收益之幸運博彩方式。

迄今為止，百家樂是最受歡迎之博彩方式。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博彩統計資料，貴賓百家樂、百家樂及迷你百家樂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所賺取之毛收入分別為澳門幣388.75億元、澳門幣116.14億元及澳門幣2.16億元。其他受歡迎之博彩方式包括骰寶、廿一點、角子機及魚蝦蟹。

澳門賭桌及娛樂場之數目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之博彩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賭桌數目為3,992張，較二零零二年賭桌數目339張顯著上升。

此外，澳門娛樂場數目亦大幅增加。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之博彩統計資料，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澳門共有27個娛樂場，較二零零二年11個娛樂場多出超過一倍。

中介人業務及發牌制度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有關好彩及黃金海王所經營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 (1) 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並不保證好彩及黃金海王之目標客戶不會被其他中介人招攬。
- (2) 好彩及黃金海王以中介人代理身份在威尼斯人經營所得之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威尼斯人對目標客戶之吸引力、好彩及黃金海王能否促使客戶前往威尼斯人、好彩及黃金海王之博彩牌照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好彩及黃金海王份別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根據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威尼斯人的中介人代理之有效期。並不保證威尼斯人可一直吸引客戶。倘若好彩及黃金海王不獲邀請經營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威尼斯人委任為中介人代理，則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潤林及天益之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好彩及黃金海王之博彩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好彩及黃金海王不可再經營中介人業務，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有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支付予潤林及天益。
- (3) 倘若威尼斯人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得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好彩及黃金海王經營中介人業務取決於好彩及黃金海王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將牌照續期。
- (5) 好彩及黃金海王能否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而基於好彩及黃金海王在威尼斯人賭廳所得賭額收取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內容，及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能否成功續期。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有效期屆滿時未必可獲威尼斯人續期。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之間的協議期一般與

中介人牌照之有效期相同。因此，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有效期亦可與好彩及黃金海王之中介人牌照有效期相同，即為一年。

- (6) 由於好彩及黃金海王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所得賭額是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來源之一，因此倘若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屆滿或好彩及黃金海王之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則會有該部份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不再屬於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來源之風險。

如要在澳門成為博彩中介人，必須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申領牌照。授予博彩中介人之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可予續期。

發牌過程最初為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申請要求，包括幾份文件（即一份載有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及特許持牌人聲明書之已填妥表格，經由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正式簽署，以表明特許持牌人有意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申請人須符合誠信規定方會獲發牌照。如申請人為企業博彩經營商，則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當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誠信規定時，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會衡量申請人在問卷提供之資料，包括其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之資料、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破產及無力償債及經營中介人業務之過往經驗等。有關當局亦會考慮公司申請人擁有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彼等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財務資料及彼等可能涉及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等。

為更新牌照，博彩中介人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表格，連同經由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正式簽署之特許持牌人或分特許持牌人之聲明書，表明特許持牌人有意於下一年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

黃金海王及好彩亦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定，以協助澳門威尼斯人偵查可疑交易以打擊洗黑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

1. 盡職審查客戶資料

黃金海王及好彩並不接受匿名或名字為明顯虛構之賬戶，並會盡職審查客戶資料，包括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期間，利用護照及身份證等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等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查證及核實客戶身份。

2. 有利於匿名之新近發展技術

黃金海王及好彩亦會留意有利於匿名之新近發展技術可能帶來之洗黑錢活動之威脅，並在需要時杜絕利用該等技術進行洗黑錢活動。

3. 保存記錄

黃金海王及好彩保存所有必要之交易記錄至少七年，以便能迅速回應管轄機構提出之資料要求。有關記錄必須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之貨幣數額及種類（如有）），以便在有需要時就檢舉犯罪活動提出舉證。

黃金海王及好彩亦保存客戶盡職審查所得有關身份資料，並會在取得有關授權時提交當地管轄機構。

4. 舉報可疑交易

黃金海王及好彩留意一切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或異常交易。倘若黃金海王及好彩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提供交收服務時所處理之金錢來自犯罪活動或與恐怖分子集資有關，或與恐怖活動有聯繫或用於恐怖活動，則會立即向管轄機構匯報。

就黃金海王及好彩所知，澳門威尼斯人已自行成立內部偵查小組以打擊洗黑錢活動。

潤林乃僅收購一間公司之純利來源，故本身並無反洗黑錢程序，而須依賴娛樂場以及其博彩中介人黃金海王及好彩之程序及措施來進行反洗黑錢。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藉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普通股」）。新普通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07,244,5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後，將需發行額外4,720,000,000股新股，故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127,244,500股。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獲授權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增資乃為必要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增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毋須就增資而作出修訂。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更改中文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寄發有關公司名稱之投訴函，以本公司目前使用之中文名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錄上一間名為「海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現有公司之名稱「過於相似」為由，反對本公司使用現有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正式決定，要求本公司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計六個星期內更改其現有「海王集團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該期限其後推延至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個星期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採用「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惟須經（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將於本公司新中文名稱載入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日期起生效。

更改中文名稱（倘經股東批准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中文名稱後將繼續及被視為有關所有權憑證，並可按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故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認股權證之安排。更改中文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更改中文名稱之安排及時間表以及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於聯交所交易及買賣股份刊發進一步公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銷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之際）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份之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 Unicorn & Phoenix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以批准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分別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及增資以及批准更改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8頁至24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增資及更改中文名稱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董事會確認，除郵輪外，本集團、潤林及天益所擁有之產業已反映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物業估值報告內。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達11,353,000港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該等項目及／或投資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償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77,009,000港元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儘管香港經濟正在復甦，競爭依然熾烈。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41%，毛利則上升50%。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

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專注於娛樂業務。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00,62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2,398,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之資產淨值為222,4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24%。

年內，本集團已發行3,316,270,000股新普通股。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建議收購權EC Link Pacific Limited 70%權益及貸款之先決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經已終止。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收購Walden 70%權益及貸款。本集團有意從事郵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並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2名員工。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11,42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5,58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向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於本集團任職達到規定年期，因而於可能將來應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1,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3,300,000港元（連

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約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9,603,000港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6,134,000港元，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1%，毛利則上升16%。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錄得營業額1,427,000港元，實現溢利582,000港元。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郵輪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收入。本集團錄得租賃郵輪所得營業額約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26%。分類業績約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經營郵輪業務。該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作出了穩定之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1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9,000港元)，較上年增長33.9%。股東應佔溢利為7,1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353,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7,952,600港元，分為12,397,63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30,0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2,092,000港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240,7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47%。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數5,43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4,451,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於本集團任職滿指定年期，而可能於日後支付予有關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為62,389港元(二零零五年：1,572,000港元)。

The Center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公室物業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3,3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0名人員。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35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0及23。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9,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3,000港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3,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134,000港元)，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3%，毛利則上升12%。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郵輪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收入。本集團錄得租賃郵輪所得營業額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分類業績約為18,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96,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經營郵輪業務。該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作出了穩定之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134,000港元)，較上年增長26%。股東應佔溢利為4,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47,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達287,953,000港元，分為1,439,763,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03,5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3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2,000港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296,1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7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53%(二零零六年：47%)。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5,438,000港元)，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約為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3,3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92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回顧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為約15,654,000港元。

(D) 本集團之未來財務及經營前景

澳門經濟日趨國際化。澳門經濟之快速增長為成功發展澳門多間新酒店／度假村及賭場吸引眾多跨國機構之大筆投資。加上隨著中國個人遊計劃擴展，更多內地游客到訪特區，澳門政府最近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最高記錄超過179億澳門元之博彩收入。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發展其業務模式並不斷壯大於澳門之地位。本集團近期已就貴賓賭廳業務(即澳門金沙之成都貴賓沙龍及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海王星貴賓會)於年內訂立兩項策略性收購協議。本集團認為，該等有利可圖之收購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提供穩定之收入流。近期，澳門之博彩毛收入已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及內華達，並成為世界最大博彩去處之一。展望未來，基於最新數據，受本集團於博彩行業核心業務進一步擴展之有力帶動，預期本集團明年年初之溢利將有所上升。

於本年度，除鞏固本集團之多元化郵輪服務平臺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加執行董事之人數加強企業管治。透過全球招聘，本集團近期委任多名董事會新成員，藉添加於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國際背景之人士進一步壯大高級管理層團隊。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快人力資源管理改革，並培育體現本集團核心價值之濃厚企業文化，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及更多價值。

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市場較為疲軟及眾多工程競標價格下跌，製造及買賣電力設備以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仍面臨困境。本集團將於該分部依循審慎政策，因此，預計該分部前景暗淡，惟建築行業再度蓬勃發展則另當別論。

目前，本集團已成功恢復業務增長。致力在本行業獲取更多收購項目乃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為澳門賭場貴賓廳行業翹楚之長期策略。

澳門有「亞洲拉斯維加斯」之稱，目前在娛樂及博彩業方面已超越拉斯維加斯。由於亞洲地區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及自由行，十億人受澳門博彩業吸引前往此樂園。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物色快速發展之島澳門之其他商機。立足於穩固之業務、堅實之根基及專注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服務平臺，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超越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第一大賭城後，澳門在博彩收益及到訪人次方面均繼續高速增長。澳門並非只效法拉斯維加斯，而是成為對遊客具有獨特吸引力的地方。

於二零零六年，貴賓賭廳之收益佔澳門博彩總收益約64%。吾等之業務近期主要集中於貴賓賭廳。本公司對澳門博彩業之理解，加上威尼斯人澳門及其一流之娛樂設施，將有助留住中國及遠東亞洲之賭場高手。

回顧本公司之前於澳門博彩推廣業之一切投資，管理層滿意澳門金沙之成都貴賓沙龍及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海王星貴賓會的表現。本公司將繼續與該等澳門博彩推廣商之友好關係，或會增加投資，以鞏固於博彩中介業之據點，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E) 潤林及天益

潤林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天益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潤林之主要資產將為好彩利潤。除好彩利潤協議外，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天益之主要資產將為黃金海王利潤。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外，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下文為有關潤林及天益自彼等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潤林(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及好彩訂立好彩利潤協議，據此李女士(作為好彩之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潤林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好彩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好彩利潤之全部利益。好彩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益(作為買方)與劉女士(作為賣方)及黃金海王訂立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據此劉女士(作為黃金海王之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天益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黃金海王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黃金海王利潤之全部利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中國內地赴澳門之游客人數增加，潤林及天益之業務日趨繁榮及蓬勃。憑藉彼等在澳門博彩業之豐富經驗及見識，潤林及天益已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取得顯著地位。這正是本公司認為創造協同潛力是加強達致本公司目標之策略之利機及需要。迄今為止，威尼斯人賭場是頗有吸引力之旅遊之所，吸引客戶逗留更久，現時正經歷泥碼銷售週期延長，因此彼等需要籌集額外營運資本，應付日後業務擴展。好彩及黃金海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已分別向潤林及天益完全轉讓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

大開張起直至目前威尼斯人賭場取得驕人表現，九月份營業額高達約100億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之月均營業額達約90億港元，令本公司對該行業充滿信心。一月份多數賭場高手將因中國春節休假，故估計生意較為淡靜，但預期三月份生意會再度紅火。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間，潤林及天益各自有現金流出淨額1.00美元，乃因應付收購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之溢利流之款額所致。

股本架構、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一般資料

就潤林及天益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而言，因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故並無具體最低資本要求，亦無任何其他財務資源要求。資產負債表主要為應收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之款額，該款額為潤林及天益各自應佔之溢利流，列入資產，而儲備則列入權益。兩間公司均無任何重大負債(包括借貸)。此外，彼等之財務資源不會受到任何季節性影響。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並無任何借貸或銀行融資。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各自有5,382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乃為應付董事款項。

股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潤林及天益各自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均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潤林及天益並無全職僱員，故於回顧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之員工成本。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有關潤林及天益之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請參閱本附錄「業務回顧及業績」一節所載之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均為零。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潤林及天益並無針對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活動，亦未採用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潤林有限公司（「潤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第一項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鴻有限公司（「立鴻」）與至選有限公司（「至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購股協議」），據此，立鴻將按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第一代價」）向至選收購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統稱為「第一收購事項」）。第一收購事項之第一代價將由立鴻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25,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至選支付現金57,440,000港元；(2)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以向至選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潤林與好好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彩」）及李燕萍女士（「李女士」，好彩之唯一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好彩利潤協議」）。好彩從事博彩業，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潤林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好彩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好彩利潤（「好彩利潤」）之全部利益。

潤林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潤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潤林由至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之主要資產為好彩利潤協議。

潤林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潤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潤林董事按第一項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潤林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潤林於第一項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閣下留意吾等在財務資料附註2所示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累計虧損6,162港元及負債淨額5,382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宜，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潤林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A. 潤林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	<u>1</u>
總資產		<u><u>1</u></u>
權益		
潤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780
累計虧損		<u>(6,162)</u>
總權益		<u>(5,38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7	<u>5,383</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1</u></u>
流動負債淨值		<u><u>(5,38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382)</u></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8	—
行政費用		(6,162)
經營活動之虧損	9	(6,162)
稅項	10	—
期內虧損		<u>(6,162)</u>
以下人士應佔：		
潤林之股權持有人		<u>(6,162)</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62)</u>

潤林之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780	—	780
期內虧損	—	(6,162)	(6,162)
	<u>780</u>	<u>(6,162)</u>	<u>(5,3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780</u>	<u>(6,162)</u>	<u>(5,382)</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6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16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3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潤林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潤林之控股公司為至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女士最終持有。潤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潤林主要從事分享娛樂相關業務產生之利潤。

財務報表乃以潤林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適用於通函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潤林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383港元。李女士（潤林董事）已確認將持續向潤林提供財務支持（惟受李女士與潤林之關係不發生變動之條件所限），從而使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並於可預知之未來繼續其業務。李女士相信潤林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管理層在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明顯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潤林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潤林尚不能釐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是否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或會導致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潤林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潤林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第一項有關期間已貫徹應用。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潤林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亦以潤林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及以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諸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持有之股本工具之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諸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報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中，預計須繳納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於潤林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並以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得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以股本處理。

(c) 關連人士交易

符合以下情況之人士均被視為潤林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潤林、被潤林控制或與潤林受共同控制；(ii)擁有潤林權益，令其可對潤林發揮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潤林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潤林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受到(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潤林僱員或屬潤林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資源或債務於關連人士之間轉讓時，該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d) 撥備

當潤林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撥備，且有關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於每一年結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

(e)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項，而有關債項有否存在須視乎潤林不可全權控制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明朗事件有否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因未必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衡量責任之有關數額，故此並無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方會確認為撥備。

(f)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潤林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g)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潤林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潤林並無面臨因主要與港元有關之多種貨幣波動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潤林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價格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潤林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潤林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擬定資金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潤林並無重大之附息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b)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資本時，潤林旨在保持潤林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潤林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潤林採取與業界一致之做法，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潤林之策略乃維持合理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總借貸	5,3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債項淨額	5,383
	<hr/>
總權益	(5,382)
	<hr/>
資本總額	1
	<hr/> <hr/>
資產負債比率	5,383
	<hr/> <hr/>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信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作為依據。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潤林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吻合。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無形資產減值

潤林每年就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無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而釐定。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根據好彩利潤協議以代價1.00港元向好彩及李女士收購好彩利潤分享權利之過往成本。

由於有關之權利均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此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港元
法定：			
普通股按面值	<u>5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0</u>	<u>100</u>	<u>780</u>

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潤林於第一項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無呈報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9. 經營虧損

潤林於第一項有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潤林於第一項有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薪酬。

10. 稅項

由於潤林於第一項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每股虧損

潤林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潤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16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00</u>

由於在第一項有關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僱員福利開支

(a) 第一項有關期間之董事薪酬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合計 港元
李燕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	—

(b) 僱員薪酬

於第一項有關期間，潤林概無僱用任何員工。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潤林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0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天益有限公司（「天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第二項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志有限公司（「雄志」）與信升有限公司（「信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購股協議」），據此，雄志將按總代價381,480,000港元（「第二代價」）向信升收購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統稱為「第二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之第二代價將由雄志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信升支付現金17,480,000港元；(2)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信升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以向信升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益與黃金海王一人有限公司（「黃金海王」）及劉妹卿女士（「劉女士」，黃金海王之唯一股東）訂立一份協議（「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黃金海王從事博彩業，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天益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黃金海王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黃金海王利潤（「黃金海王利潤」）之全部利益。

天益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天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益由信升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天益之主要資產為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天益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天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天益董事按第二項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天益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天益於第二項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閣下留意吾等在財務資料附註2所示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累計虧損6,162港元及負債淨額5,382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宜，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天益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A. 天益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	1
總資產		<u>1</u>
權益		
天益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780
累計虧損		(6,162)
總權益		<u>(5,38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7	5,383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1</u></u>
流動負債淨值		<u><u>(5,38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382)</u></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8	—
行政費用		(6,162)
經營活動之虧損	9	(6,162)
稅項	10	—
期內虧損		<u>(6,162)</u>
以下人士應佔：		
天益之股權持有人		<u>(6,162)</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62)</u>

天益之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780	—	780
期內虧損	—	(6,162)	(6,162)
	<u>780</u>	<u>(6,162)</u>	<u>(5,3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780</u>	<u>(6,162)</u>	<u>(5,382)</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6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16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3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益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天益之控股公司為信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女士最終持有。天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天益主要從事分享娛樂相關業務產生之利潤。

財務報表乃以天益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適用於通函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天益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天益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383港元。李女士（天益董事）已確認將持續向天益提供財務支持（惟受李女士與天益之關係不發生變動之條件所限），從而使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並於可預知之未來繼續其業務。李女士相信天益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管理層在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明顯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天益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天益尚不能釐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是否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或會導致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益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天益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第二項有關期間已貫徹應用。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天益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亦以天益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及以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諸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持有之股本工具之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諸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報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入報表呈報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中，預計須繳納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於天益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並以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得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以股本處理。

(c) 關連人士交易

符合以下情況之人士均被視為天益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天益、被天益控制或與天益受共同控制；(ii)擁有天益權益，令其可對天益發揮重大影響力；(iii)擁有天益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天益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受到(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天益僱員或屬天益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資源或債務於關連人士之間轉讓時，該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d) 撥備

當天益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撥備，且有關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於每一年結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

(e)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項，而有關債項有否存在須視乎天益不可全權控制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明朗事件有否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因未必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衡量責任之有關數額，故此並無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方會確認為撥備。

(f)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天益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g)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天益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天益並無面臨因主要與港元有關之多種貨幣波動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天益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價格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天益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天益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擬定資金信貸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天益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b)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資本時，天益旨在保持天益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天益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值。

天益採取與業界一致之做法，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天益之策略乃維持合理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總借貸	5,3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債項淨額	5,383
	<hr/>
總權益	(5,382)
	<hr/>
資本總額	1
	<hr/> <hr/>
資產負債比率	5,383
	<hr/> <hr/>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信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作為依據。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天益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吻合。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無形資產減值

天益每年就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無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而釐定。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以代價1.00港元向黃金海王及劉女士收購黃金海王利潤分享權利之過往成本。

由於有關之權利均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此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港元
法定：			
普通股按面值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100	780

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天益於第二項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無呈報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9. 經營虧損

天益於第二項有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天益於第二項有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薪酬。

10. 稅項

由於天益於第二項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每股虧損

天益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天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1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

由於在第二項有關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僱員福利開支

(a) 第二項有關期間之董事薪酬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合計 港元
劉妹卿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	—

(b) 僱員薪酬

於第二項有關期間，天益概無僱用任何員工。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天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天益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之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0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129,959	103,134	77,009
銷售成本		(99,085)	(79,743)	(67,198)
毛利		30,874	23,391	9,811
其他收益	7	4,952	4,112	1,432
其他收入	8	1,365	948	500
分銷成本		(1,347)	(1,174)	(1,462)
行政費用		(17,995)	(15,401)	(20,76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8	(6,068)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11,781	11,876	(10,479)
融資成本	9	(1,593)	(1,226)	(1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8	10,650	(10,608)
稅項	12	(797)	(1,047)	(366)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9,391</u>	<u>9,603</u>	<u>(10,974)</u>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2,456	379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4,645	7,147	(11,353)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9,391</u>	<u>9,603</u>	<u>(10,97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0.34港仙	0.58港仙	(0.1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1,853	179,872	101,053
投資物業	17	28,550	28,400	27,700
預付地價	18	2,579	2,643	2,714
開發成本		—	—	330
商譽	20	45	45	45
		<u>193,027</u>	<u>210,960</u>	<u>131,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10	16,355	14,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0,161	34,685	24,377
應收貸款	24	28,000	—	—
關連公司之欠款	25	710	710	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26	1,782	567	1,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4,451	3,000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54,419	94,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32,374	16,213
		<u>259,397</u>	<u>143,561</u>	<u>154,212</u>
資產總值		<u><u>452,424</u></u>	<u><u>354,521</u></u>	<u><u>286,05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7,953	247,953	247,953
儲備	29	(7,345)	(18,079)	(25,503)
		<u>280,608</u>	<u>229,874</u>	<u>222,450</u>
少數股東權益		<u>15,588</u>	<u>10,842</u>	<u>8,386</u>
總權益		<u><u>296,196</u></u>	<u><u>240,716</u></u>	<u><u>230,836</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627
遞延稅項負債	12	393	331	—
		<u>393</u>	<u>331</u>	<u>1,62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74	2,092	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1,258	39,065	20,983
已收按金	32	81,813	—	—
可換股票據	33	—	39,76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4	29,100	29,100	29,100
應付稅項		3,290	3,452	2,737
		<u>155,835</u>	<u>113,474</u>	<u>53,591</u>
負債總額		<u>156,228</u>	<u>113,805</u>	<u>55,218</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452,424</u>	<u>354,521</u>	<u>286,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562</u>	<u>30,087</u>	<u>100,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89</u>	<u>241,047</u>	<u>232,463</u>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29,959	103,134
銷售成本		<u>(99,085)</u>	<u>(79,743)</u>
毛利		30,874	23,391
其他收益	7	4,952	4,112
其他收入	8	1,365	948
分銷成本		(1,347)	(1,174)
行政費用		(17,995)	(15,40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8	<u>(6,068)</u>	<u>—</u>
經營業務溢利	8	11,781	11,876
融資成本	9	<u>(1,593)</u>	<u>(1,226)</u>
除稅前溢利		10,188	10,650
稅項	12	<u>(797)</u>	<u>(1,047)</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9,391</u>	<u>9,603</u>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2,45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u>4,645</u>	<u>7,147</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9,391</u>	<u>9,6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5		
— 基本及攤薄		<u>0.34港仙</u>	<u>0.5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1,853	179,872
投資物業	17	28,550	28,400
預付地價	18	2,579	2,643
商譽	20	45	45
		<u>193,027</u>	<u>210,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10	16,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0,161	34,685
應收貸款	24	28,000	—
關連公司之欠款	25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26	1,782	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4,451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54,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32,374
		<u>259,397</u>	<u>143,561</u>
資產總值		<u><u>452,424</u></u>	<u><u>354,521</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7,953	247,953
儲備	29	(7,345)	(18,079)
		<u>280,608</u>	<u>229,874</u>
少數股東權益		<u>15,588</u>	<u>10,842</u>
總權益		<u><u>296,196</u></u>	<u><u>240,716</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393	331
		<u>393</u>	<u>33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74	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1,258	39,065
已收按金	32	81,813	—
可換股票據	33	—	39,7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4	29,100	29,100
應付稅項		3,290	3,452
		<u>155,835</u>	<u>113,474</u>
負債總額		<u>156,228</u>	<u>113,805</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452,424</u></u>	<u><u>354,52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3,562</u></u>	<u><u>30,08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96,589</u></u>	<u><u>241,047</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5	520
附屬公司權益	21	174,707	177,874
		<u>175,112</u>	<u>178,3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60	1,604
應收貸款	24	17,500	—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2	54,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19	3,429
		<u>142,901</u>	<u>59,451</u>
總資產		<u><u>318,013</u></u>	<u><u>237,845</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7,953	247,953
儲備	29	(56,359)	(54,008)
總權益		<u>231,594</u>	<u>193,94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31	2,382	1,895
已收按金	32	81,813	—
可換股票據	33	—	39,765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5	2,224	2,240
		<u>86,419</u>	<u>43,900</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318,013</u></u>	<u><u>237,84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6,482</u></u>	<u><u>15,55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1,594</u></u>	<u><u>193,94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不可分派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247,953	61,454	—	2,264	—	(89,221)	222,450	8,386	230,836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277	—	—	—	277	—	277
本年度純利	—	—	—	—	—	7,147	7,147	2,456	9,60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247,953	61,454	277	2,264	—	(82,074)	229,874	10,842	240,716
可換股票據									
— 延長	—	—	283	—	—	—	283	—	283
— 贖回	40,000	298	(560)	—	—	—	39,738	—	39,738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6,068	—	6,068	—	6,068
本年度純利	—	—	—	—	—	4,645	4,645	4,746	9,39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87,953</u>	<u>61,752</u>	<u>—</u>	<u>2,264</u>	<u>6,068</u>	<u>(77,429)</u>	<u>280,608</u>	<u>15,588</u>	<u>296,19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8	10,650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4,678)	(2,864)
股息收入	(3)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1,215)	(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攤銷	64	401
折舊	18,319	15,503
融資成本	1,593	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8
就陳舊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63	20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77	264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415	24,051
存貨增加	(955)	(2,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42)	(10,572)
應收貸款增加	(28,0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3	17,253
	<hr/>	<hr/>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089)	28,691
已收利息	3,366	2,8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6)	—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619)	31,55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00)	(94,769)
已收股息	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53)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1,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383	(1,451)
	<u>4,086</u>	<u>(94,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086</u>	<u>(94,57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存款	81,813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40,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100)
償還貸款	(1,564)	(500)
已付融資成本	(989)	(128)
	<u>79,260</u>	<u>39,2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9,260</u>	<u>39,2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4,727	(23,7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265	110,017
	<u>160,992</u>	<u>86,26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0,992</u>	<u>86,2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32,374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54,419
銀行透支	(374)	(528)
	<u>160,992</u>	<u>86,2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06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擁有70%權益之郵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會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在日後有所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倘附屬公司因在嚴格限制下嚴重損害本集團對其可見將來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之控制，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限制實施當日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隨後產生之減值損失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之權益。

(b)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三者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作待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先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其進行攤銷，但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商譽所涉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該商譽（已扣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按比例綜合法列賬）（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另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則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下列基準在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並在能可靠計算收入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照於結算日估計總合約價值收益之百分比計算)予以確認。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收益只會根據已承擔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 iii.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iv. 銷售證券之收入乃按證券交易日成交之基準予以確認。
- v.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樓宇及郵輪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於資產之經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	按租約年期內撇銷
租賃裝修	:	20%
傢具、裝置及器材	:	15%至20%
廠房及機器	:	15%
汽車	:	25%
郵輪	:	5%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綜合於本集團內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

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若必要)。若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便採用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而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同時反映有關物業之任何預期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餘現金流出則(包括或有租賃付款)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收入報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h) 租賃

倘租賃期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之未償還投資淨額於該等期間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收入報表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相關租期在收入報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i)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收入報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擁有永久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j)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款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惟：

- 該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計算或確認；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逆轉，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乃指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倘投資可收回數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斷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已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扣除並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至股本權益。

至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最初確認後各個結算日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減值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的按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得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被分別歸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項目。換股權將以兌換定額現金或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視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於股本（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列賬。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兌換換股權或換股權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就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所支付之代價從權益中扣減。於損益賬內概不確認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定息銀行借貸公平值之對沖（公平值對沖）及高度可預測之外幣交易風險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內嵌式衍生工具

當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時，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處理。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k) 附息銀行借款

借款附息銀行借款首先以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息法將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借款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與使存貨達到現時所在地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m)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情況按合約收益之相同確認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於承擔之年內列作關支予以確認。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乃隨即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超過按進度繳付之款額，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份將列作客戶所結欠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之款額超過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份將列作本公司結欠客戶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n)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之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o)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報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之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之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持有並計入溢利及虧損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無一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當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以下基準換算成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當中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年結日按收市匯率折算；
- (2) 各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一個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構成部份。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將計入股東權益。於境外業務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入報表當中作為銷售之收益或虧損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與收入報表中所報之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之計算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減免支出。此外，應課稅溢利之計算不包括永不用課稅或永不獲減免之收入報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將不會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中，除非該等項目已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內。

(q)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時)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倘於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且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於每一年結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於流入獲實質上確定時將對資產確認。

(u)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向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實體之僱員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發生時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作為開支確認。

-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估計變動（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v)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一個地區分部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當中運營之地區分部不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地區主要是香港，主要為與港幣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其他人士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有關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及上市證券。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

(d)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值之估計

在活躍之市場上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用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目前之貸款均假設約為其公平值。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持續按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正常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之預期)作出評估。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之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iii) 計算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價值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兌換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及計入。分開計算負債及權益部份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iv)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現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價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此等檢討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有關資產之技術轉變、預期之經濟使用，以及實際狀況。

(v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其可能根據市況之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 (b) 郵輪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

- (c) 上市證券分類包括買賣上市證券；及
- (d)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銷售 電器設備 千港元	郵輪租賃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73,663	36,000	—	20,296	129,959
分類業績	16,485	18,138	—	(3,749)	30,874
其他收入					4,952
其他收益					1,365
分銷成本	(1,347)	—	—	—	(1,347)
行政費用	(6,025)	(287)	(675)	(2,060)	(9,047)
未分配行政費用					(8,9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1,781
融資成本					(1,593)
除稅前溢利					10,188
稅項					(797)
年內淨溢利					9,391

	銷售 電器設備 千港元	郵輪租賃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4,647	207,612	3,237	1,790	267,286
未分配資產					185,138
總資產					452,424
分類負債	11,659	116,504	4,920	4,448	137,531
未分配負債					18,697
總負債					156,22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7	117	—	—	294
未分配金額					6
					300
折舊及攤銷	398	17,862	1	—	18,261
未分配金額					122
					18,383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陳舊存貨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	—	—	96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04	—	—	472	77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477	—	4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6	—	—	7	13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銷售 電器設備 千港元	郵輪租賃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59,828</u>	<u>27,000</u>	<u>—</u>	<u>16,306</u>	<u>103,134</u>
分類業績	<u>10,592</u>	<u>11,996</u>	<u>—</u>	<u>803</u>	<u>23,391</u>
其他收入					4,112
其他收益					948
分銷成本	(1,174)	—	—	—	(1,174)
行政費用	(4,981)	(1,400)	(611)	(1,313)	(8,305)
未分配行政費用					(7,096)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u>11,876</u>
財務成本					(1,226)
除稅前溢利					<u>10,650</u>
稅項					(1,047)
年內淨溢利					<u><u>9,603</u></u>
分類資產	55,930	197,205	32,030	9,385	294,550
未分配資產					<u>59,971</u>
總資產					<u><u>354,521</u></u>
分類負債	12,737	48,625	7,839	2,909	72,110
未分配負債					<u>41,695</u>
總負債					<u><u>113,805</u></u>

	銷售 電器設備 千港元	郵輪租賃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9	94,131	—	—	94,200
未分配金額					569
					<u>94,769</u>
折舊及攤銷	599	15,004	82	—	15,685
未分配金額					219
					<u>15,904</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203	—	—	—	20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264	—	264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對香港客戶之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收益及資產之地域分部資料。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73,663	59,828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20,296	16,306
出租郵輪之租金收入	36,000	27,000
	<u>129,959</u>	<u>103,13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78	2,864
已收佣金	50	83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3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2
租金收入	—	133
雜項收入	221	448
	<u>4,952</u>	<u>4,112</u>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之攤銷	—	330
預付地價之攤銷	64	71
核數師酬金	753	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19	15,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007	628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059	10,88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05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7	468
	<hr/>	<hr/>
總員工成本	15,654	11,355
以股份付款支付之顧問費	3,828	—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20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	26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3	—
已支銷存貨成本	54,141	41,587
	<hr/> <hr/>	<hr/> <hr/>
及記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15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
	<hr/>	<hr/>
	1,365	948
	<hr/> <hr/>	<hr/> <hr/>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	92
融資租約之利息	—	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566	1,098
	<hr/>	<hr/>
	1,593	1,226
	<hr/> <hr/>	<hr/> <hr/>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董事名稱	袍金		基本薪金		公積金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	—	960	960	12	12	62	—	1,034	972
劉國雄先生	—	—	715	660	12	12	60	—	787	672
陳紹光先生	—	—	660	600	12	12	60	—	732	612
劉國強先生	100	100	—	—	—	—	—	—	100	100
尹有勝先生	—	—	93	—	3	—	—	—	96	—
戚少燕女士	—	—	—	133	—	7	—	—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58	60	—	—	—	—	—	—	58	60
虞敷榮先生	60	60	—	—	—	—	—	—	60	60
黃毓民先生	60	20	—	—	—	—	—	—	60	20
張一虹先生	5	—	—	—	—	—	—	—	5	—
孔瑞南先生	—	40	—	—	—	—	—	—	—	40
	<u>283</u>	<u>280</u>	<u>2,428</u>	<u>2,353</u>	<u>39</u>	<u>43</u>	<u>182</u>	<u>—</u>	<u>2,932</u>	<u>2,676</u>

年內，1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零）。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兩名(二零零六年：二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2	1,0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05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21
	<u>2,783</u>	<u>1,081</u>

彼等之酬金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u>1</u>	<u>—</u>

12. 稅項

(a)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本集團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36	69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99	17
	<u>735</u>	<u>716</u>
遞延稅項	62	331
	<u>797</u>	<u>1,047</u>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064		124		10,18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62	17.5	41	33.0	1,803	17.7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456	4.5	—	—	456	4.5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086)	(30.7)	—	—	(3,086)	(30.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99	1.0	—	—	99	1.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	0.2	—	—	16	0.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501	14.9	8	6.5	1,509	14.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年內稅項支出	<u>748</u>	<u>7.4</u>	<u>49</u>	<u>39.5</u>	<u>797</u>	<u>7.8</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913		737		10,65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35	17.5	243	33.0	1,978	18.6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702	7.1	—	—	702	6.6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5,254)	(53.0)	—	—	(5,254)	(49.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7	0.1	—	—	17	0.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616	36.5	(12)	(1.6)	3,604	33.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年內稅項支出	<u>816</u>	<u>8.2</u>	<u>231</u>	<u>31.4</u>	<u>1,047</u>	<u>9.9</u>

(b)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所載為由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遞延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計入收入報表	100	231	33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0	231	331
計入收入報表	12	50	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2	281	393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應佔	(14,190) 18,835	4,221 2,926
	4,645	7,147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4,645	7,147
	<u>4,645</u>	<u>7,14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5,927	1,239,763

由於本公司假定轉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可能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概無超逾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於香港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器材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195	—	336	3,042	297	2,488	97,000	106,358
添置	—	42,460	19,937	159	33	—	32,180	94,769
出售	—	—	—	(31)	(11)	(2,488)	—	(2,53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195	42,460	20,273	3,170	319	—	129,180	198,597
添置	—	85	50	158	7	—	—	300
出售	—	—	(242)	(1,314)	—	—	—	(1,55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195	42,545	20,081	2,014	326	—	129,180	197,3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0	—	280	2,399	228	2,078	—	5,305
年內支出	80	6,354	2,268	295	47	—	6,459	15,503
出售時撥回	—	—	—	(5)	—	(2,078)	—	(2,0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00	6,354	2,548	2,689	275	—	6,459	18,725
本年度支出	80	8,499	3,011	257	13	—	6,459	18,319
出售時撥回	—	—	(242)	(1,314)	—	—	—	(1,55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	14,853	5,317	1,632	288	—	12,918	35,4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15</u>	<u>27,692</u>	<u>14,764</u>	<u>382</u>	<u>38</u>	<u>—</u>	<u>116,262</u>	<u>161,85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95</u>	<u>36,106</u>	<u>17,725</u>	<u>481</u>	<u>44</u>	<u>—</u>	<u>122,721</u>	<u>179,872</u>

(b)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	—	74	1,700	1,794
添置	89	447	33	—	569
出售	(11)	—	(11)	(1,700)	(1,7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8	447	96	—	641
添置	—	—	7	—	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8	447	103	—	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	—	42	1,290	1,342
年內支出	13	52	10	—	75
出售時撥回	(5)	—	(1)	(1,290)	(1,2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8	52	51	—	121
年內支出	19	90	13	—	12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142	64	—	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u>	<u>305</u>	<u>39</u>	<u>—</u>	<u>40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u>	<u>395</u>	<u>45</u>	<u>—</u>	<u>520</u>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零六年：5,438,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7,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8,400
投資物業公平值盈利	150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55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衡量行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適當資格，且擁有評估近期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是次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指：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2,050	12,000
長期租約	16,500	16,400
	<hr/>	<hr/>
	<u>28,550</u>	<u>28,400</u>

18. 預付地價

本集團

本集團租賃土地利息及土地使用權佔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36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2
本年度支出	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93
本年度支出	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7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79</u>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43</u>
-------------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乃：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2,579</u>	<u>2,643</u>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租賃土地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零六年：2,643,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73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43
年內支出	3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7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
-------------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及業務分部認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郵輪租賃	45	4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與本集團郵輪租賃有關之商譽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按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在五年間現金流量乃使用下述估計增長進行推斷。增長率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50%
增長率	3%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展望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展望為基準。所用之折扣率為未扣稅，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4,420	104,420
減：投資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u>99,420</u>	<u>99,420</u>
附屬公司欠款	225,654	229,204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367)	(150,750)
	<u>174,707</u>	<u>177,874</u>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認為應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撥回減值撥備約2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值撥備55,084,000港元)至其可收回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租賃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豐朗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持有資產
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850,000美元	80	—	投資控股
美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	80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美捷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80	暫無營業
美捷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美捷電機服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80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Discovery 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買賣證券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正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世紀元素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娛樂
新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分銷
駿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牌照持有人
駿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買賣證券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70	—	郵輪租賃

* 該等公司由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賬目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Goalstar」) 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 (「宇宙星」) 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公司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16,0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對宇宙星進行清盤。

宇宙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強制清盤解散。年內概無就解散該附屬公司而於收入報表確認任何盈虧。該已解散之附屬公司並無併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之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5,741	13,669
在製品	2,532	2,889
減：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203)
	<u>17,310</u>	<u>16,355</u>

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應就陳舊存貨減值作出減值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341	29,490	—	—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675	1,607	293	265
其他應收款項	4,356	1,913	3,767	1,339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附註27)	1,789	1,675	—	—
	<u>50,161</u>	<u>34,685</u>	<u>4,060</u>	<u>1,604</u>

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60	29,73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19)	(245)
	<u>41,341</u>	<u>29,490</u>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06	12,199
31至60日	9,895	7,725
61至90日	5,537	5,980
超過90日	8,903	3,586
	<u>41,341</u>	<u>29,49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45	245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	—
年內撥回	(202)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19</u>	<u>245</u>

附註：

- (i) 客戶之一般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之間。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約47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並認為應就減值作出撥備以反映其公平值。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28,000	—	17,500	—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且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月悉數償還。實際年利率為9.5厘。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722	710	710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上市股證券 — 在香港	1,782	567

27. 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附註23)	1,789	1,67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合約 工程客戶欠款 (附註31)	(3,311)	(2,905)
	<u>(1,522)</u>	<u>(1,230)</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40,443 (41,965)	22,025 (23,255)
	<u>(1,522)</u>	<u>(1,23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留款項(二零零六年：無)包括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 (附註ii)	(45,000,000)	—
	<u>5,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397,630	247,9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股份 (附註i)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 (附註ii)	(12,957,867)	—
	<u>1,439,763</u>	<u>287,95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i) 轉換可換股票據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按兌換價每股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年內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該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6,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

模式的輸入參數**二零零七年**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價格	0.07港元
股份合併前行使價	0.0728港元
預期波幅	141.52%
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4.63%

根據以股份付款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乃於授出之日歸屬。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過去8個月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的變數和假設以董事的最佳預測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非僱員人士之購股權方面，由於所獲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本公司董事須參照購股權授出時之公平值以計算所獲服務的公平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合併股份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董事										
連焯鋒先生	-	900,000	(810,000)	-	-	9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陳紹光先生	-	880,000	(792,000)	-	-	88,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劉國雄先生	-	880,000	(792,000)	-	-	88,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尹有勝先生	-	30,000,000	(27,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除董事外之僱員										
合計	-	55,760,000	(50,184,000)	-	-	5,576,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u>-</u>	<u>88,420,000</u>	<u>(79,578,000)</u>	<u>-</u>	<u>-</u>	<u>8,842,000</u>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股份合併之後。

***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在股份合併之前。

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收入報表中將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相應增項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僱員股份付款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股份合併計劃，據此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現有股份將自88,420,000股現有股份減少為8,842,000股合併股份。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1,454	—	2,264	—	(89,221)	(25,503)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277	—	—	—	277
年內純利	—	—	—	—	7,147	7,1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1,454	277	2,264	—	(82,074)	(18,079)
可換股票據						
— 延期	—	283	—	—	—	283
— 贖回	298	(560)	—	—	—	(26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6,068	—	6,068
年內純利	—	—	—	—	4,645	4,64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752	—	2,264	6,068	(77,429)	(7,345)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1,454	—	1,264	—	(61,640)	1,078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277	—	—	—	277
年內淨虧損	—	—	—	—	(55,363)	(55,36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1,454	277	1,264	—	(117,003)	(54,008)
可換股票據						
— 延期	—	283	—	—	—	283
— 贖回	298	(560)	—	—	—	(26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6,068	—	6,068
年內淨虧損	—	—	—	—	(8,440)	(8,4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752	—	1,264	6,068	(125,443)	(56,359)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74	5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64
	<u>374</u>	<u>2,092</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一年內	374	2,092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374</u>	<u>2,092</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74)	(2,092)
非流動部份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5,438,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惟已質押約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21	9,077	—	—
其他應付款項	21,644	21,443	—	—
應計項目	4,193	3,552	2,382	1,895
租金付款法律索償撥備	1,883	1,883	—	—
已收取墊款	806	205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7)	3,311	2,905	—	—
	<u>41,258</u>	<u>39,065</u>	<u>2,382</u>	<u>1,895</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36	3,536
31至60日	1,989	2,919
61至90日	2,295	2,591
超過90日	1	31
	<u>9,421</u>	<u>9,077</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已收取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每2股合併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方式）發行719,881,500股發售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收取約81,813,000港元及將已收取資金歸類為已收取按金。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成為無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3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權益部份	40,000 (277)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利息開支	39,723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39,623 1,098 (9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轉為普通股	39,765 1,566 (1,593) (39,738)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5%計算利息。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起計12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連同計算截至及包括還款日期間應計之利息。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票據當日起至發行票據當日後滿一週年前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以兌換價每股0.02港元將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利息之償付將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02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

- (iii)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乃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列入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39,765	—	39,7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份應用實際利率5.85%(二零零六年：5.85%)計算。

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0	36,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000
	<u>9,000</u>	<u>45,000</u>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5	9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8	1,063
	<u>1,063</u>	<u>1,970</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之規例，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將於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前離職時將予退回。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供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港元）。該等款項乃可於往年度用以扣減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每年供款以外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為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附註10披露之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11	2,94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2	—
強積金供款	39	63
	<u>2,932</u>	<u>3,006</u>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附註a)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額	11,623 20,291	3,966 16,304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附註b)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	360	360
			<u> </u>	<u> </u>

附註：

-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值加某個百分比作利潤計算。
- 該等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協定之金額進行。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名個人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1港元。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存貨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
應付稅項	(2)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透過現金支付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可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收購將由本集團之公開發售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收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發行承兌票據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收購：		
－可靠有限公司	140,000	—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
	<u>240,000</u>	<u>—</u>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可撤回之信用狀	—	1,384
其他貿易擔保	68	136
	<u>68</u>	<u>1,52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3,3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4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uo Nan先生收購可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Lao Sio Meng女士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收購之代價由(i)現金70,00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719,881,5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43,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得包銷，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成為無條件。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連棹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連棹鋒先生同意認購最多247,600,000股新股。淨認購價為每股0.55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計劃將予終止及將不能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

43.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C. 債務報表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未償還借貸之賬面值約30,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承兌票據票面值	30,000
減：公平值調整	(1,658)
	<hr/>
於發行日之承兌票據票面值	28,342
估算利息開支	70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9,0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為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不計利息，期限為一年，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就承兌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作出約1,7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除包括承兌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外，亦包括估算利息開支約7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6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保函。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有擔保及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定期貸款、有擔保及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D. 營運資本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適當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倘不發生無法預料情況，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上市證券投資）後，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本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要。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收購潤林85%已發行股本（「第一收購事項」）可能對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而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何種影響。編製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6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撰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第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或
- 第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政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0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第一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第一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第一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發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就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發生。

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潤林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就第一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該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隨附之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因此，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闡述第一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不擬闡述第一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達致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擬用作預測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之潤林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該資料可能不能真實反映第一經擴大集團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第一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本資料乃基於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第一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一經擴大集團於其資料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潤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一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53	—	161,853			161,853
投資物業	28,550	—	28,550			28,550
預付地價	2,579	—	2,579			2,579
商譽	45	—	45			45
於利潤分享協議 之權益	—	—	—	1,360,005	2	1,360,005
	<u>193,027</u>	<u>—</u>	<u>193,027</u>			<u>1,553,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10	—	17,310			17,310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0,161	—	50,161			50,161
應收貸款	28,000	—	28,000			28,000
應收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710	—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782	—	1,782			1,7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	68			68
存放於證券 公司之現金	38,526	—	38,526			38,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	122,840	(82,440)	1(i)	40,400
	<u>259,397</u>	<u>—</u>	<u>259,397</u>			<u>176,957</u>
總資產	<u><u>452,424</u></u>	<u><u>—</u></u>	<u><u>452,424</u></u>			<u><u>1,729,989</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潤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一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953	1	287,954	143,999	3	431,953
儲備	(7,345)	(6)	(7,351)	398,779	4	391,428
	280,608	(5)	280,603			823,381
少數股東權益	15,588	—	15,588	204,000	5	219,588
總權益	296,196	(5)	296,191			1,042,969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	—	374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58	—	41,258	5	6	41,263
已收按金	81,813	—	81,813			81,8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100	—	29,100			29,100
應付董事款項	—	5	5	(5)	6	—
應付稅項	3,290	—	3,290			3,290
	155,835	5	155,840			155,8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463,924	1(ii)	463,924
遞延稅項負債	393	—	393	66,863	7	67,256
	393	—	393			531,180
總負債	156,228	5	156,233			687,020
總權益及總負債	452,424	—	452,424			1,729,989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103,562	(5)	103,557			21,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589	(5)	296,584			1,574,149

(II) 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以下為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乃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該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潤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已就有關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第一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該資料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潤林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收入報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一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59	—	129,959			129,959
銷售成本	(99,085)	—	(99,085)			(99,085)
毛利	30,874	—	30,874			30,874
其他收益	4,952	—	4,952			4,952
其他收入	1,365	—	1,365			1,365
分銷成本	(1,347)	—	(1,347)			(1,347)
負商譽	—	—	—	11,560	4(iii)	11,560
行政費用	(17,995)	(6)	(18,001)			(18,00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6,068)	—	(6,068)			(6,068)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1,781	(6)	11,775			23,335
融資成本	(1,593)	—	(1,593)	(37,177)	8	(38,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8	(6)	10,182			(15,435)
稅項	(797)	—	(797)	5,025	12	(4,228)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9,391	(6)	9,385			(11,207)

	潤林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第一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應佔：					附註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4,645	(6)	4,639		(15,953)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	4,746		4,746
	<u>9,391</u>	<u>(6)</u>	<u>9,385</u>		<u>(11,2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34港仙</u>	<u>(6,162.00)港仙</u>			9(i)及(ii) <u>(0.77)港仙</u>

(III)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該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潤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已就該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第一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該資料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潤林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一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8	(6)	10,182	(25,617)	10	(15,435)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4,678)	—	(4,678)			(4,678)
股息收入	(3)	—	(3)			(3)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6,068	—	6,068			6,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215)	—	(1,215)			(1,2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	(150)			(150)
負商譽	—	—	—	(11,560)	4(iii)	(11,560)
攤銷	64	—	64			64
折舊	18,319	—	18,319			18,319
融資成本	1,593	—	1,593	37,177	8	38,770
就陳舊存貨確認之						
減值虧損	963	—	963			96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776	—	776			77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477	—	477			4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	13			13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潤林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一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2,415	(6)	32,409			32,409
存貨增加	(955)	—	(955)			(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6,742)	—	(16,742)			(16,742)
應收貸款增加	(28,000)	—	(28,000)			(28,000)
應付一名董事之 款項增加	—	5	5	(5)	6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2,193	—	2,193	5	6	2,198
經營所用現金	(11,089)	(1)	(11,090)			(11,090)
已收利息	3,366	—	3,366			3,3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6)	—	(896)			(896)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出淨額	(8,619)	(1)	(8,620)			(8,620)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款項	(300)	—	(300)			(300)
已收股息	3	—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383	—	4,383			4,3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款項	—	—	—	(82,440)	1(i)	(82,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086	—	4,086			(78,35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存款	81,813	—	81,813			81,813
發行股份	—	1	1	(1)	3(ii)	—
償還貸款	(1,564)	—	(1,564)			(1,564)
已付融資成本	(989)	—	(989)	(8,460)	11	(9,449)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淨額	79,260	1	79,261			70,800

	潤林 自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一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減少)淨額	74,727	—	74,727				(16,17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6,265	—	86,265				86,26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60,992</u>	<u>—</u>	<u>160,992</u>				<u>70,0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	122,840				31,939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	38,526				38,526	
銀行透支	(374)	—	(374)				(374)	
	<u>160,992</u>	<u>—</u>	<u>160,992</u>				<u>70,091</u>	

(IV) 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以收購法將第一收購事項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潤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公司須承擔之收購價較本公司所佔潤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確認於綜合收入報表。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1. 由立鴻有限公司支付之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144,440,000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1(i))	82,440
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附註1(ii))	846,000
代價股份（「第一代價股份」）(附註1(iii))	216,000
	1,144,440

- (i) 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現金代價將由立鴻有限公司以下列方式清償：(1)向至選有限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及(2)支付現金57,44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行，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分離為債務及權益兩部份。

編製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面值846,000,000港元已列作其公平值，猶如其已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約463,924,000港元之調整指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年利率為7.5%之優惠稅率作為貼現率計算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請參閱以下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

	千港元
負債部份	
— 非流動負債	463,924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7)	66,863
	530,787
權益部份 (附註4(ii))	315,213
	846,000

- (iii) 假設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216,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形式支付。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144,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2. 該項1,360,00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超逾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猶如第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與第一經擴大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估值釐定。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資料，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乃按市場法進行估值。

3. 該項143,99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以下各項：
- (i) 假設本公司發行720,000,000股面值0.2港元之第一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144,000,000港元。
- (ii) 該項約1,000港元之調整乃指綜合第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賬目時，對潤林股本所作之撇銷。
4. 該項約398,77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撇銷收購前儲備、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及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影響淨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撇銷收購前儲備	
— 累計虧損	6
股份溢價 (附註4(i))	72,000
第一可換股債券 (附註4(ii))	315,213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4(iii))	11,560
	<u>398,779</u>

- (i) 如上文附註1(iii)所述，假設發行價0.3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公平值，於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產生之儲備中已錄得股份溢價約72,000,000港元。
- (ii) 第一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約為315,213,000港元。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 (iii)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較潤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之數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144,440
減：潤林資產淨值之85%權益之公平值	<u>(1,156,000)</u>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	<u>(11,560)</u>

附註：

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
利潤分享協議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2)	<u>1,360,005</u>
潤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淨值	1,360,000
將予收購之權益	85%
潤林85%權益之公平值	<u>1,156,000</u>

5. 因至選有限公司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擁有潤林15%股權之少數股東，故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約204,0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6. 該項約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於綜合時將應付潤林董事款項重新分配予其他應付款項。
7. 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第一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6,863,000港元。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8. 該項約37,17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第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按8%之估算利率計)之年度融資成本。該等利息開支將對第一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 9(i). 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按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第一經擴大集團備考淨虧損為15,953,000港元及第一經擴大集團普通股數目為2,075,927,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股份數目2,075,927,000股乃按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之經審核加權平均數	1,355,927
已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85%已發行股份之部份)之備考調整	720,000
	2,075,92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之未經審核備考加權平均數	2,075,927

- 9(ii).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兌換為普通股，由於兌換時可獲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高於每股基本虧損，故第一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
10. 就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言，該項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約25,61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對約37,177,000港元之融資成本及約11,560,000港元之負商譽予以確認。
11. 該項8,46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按1%息率實付利息款項。
12. 約5,02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影響進行調整。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及天益有限公司（「天益」）（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收購天益85%已發行股本（「第二收購事項」）可能對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而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何種影響。編製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7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撰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第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或
- 第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政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0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發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就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發生。

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天益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就第二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該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隨附之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因此，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闡述第二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不擬闡述第二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達致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擬用作預測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之天益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該資料可能不能真實反映第二經擴大集團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本資料乃基於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二經擴大集團於其資料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天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二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53	—	161,853			161,853
投資物業	28,550	—	28,550			28,550
預付地價	2,579	—	2,579			2,579
商譽	45	—	45			45
於利潤分享協議 之權益	—	—	—	450,005	2	450,005
	<u>193,027</u>	<u>—</u>	<u>193,027</u>			<u>643,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10	—	17,310			17,310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0,161	—	50,161			50,161
應收貸款	28,000	—	28,000			28,000
應收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710	—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782	—	1,782			1,7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	68			68
存放於證券 公司之現金	38,526	—	38,526			38,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	122,840	(27,480)	1(i)	95,360
	<u>259,397</u>	<u>—</u>	<u>259,397</u>			<u>231,917</u>
總資產	<u>452,424</u>	<u>—</u>	<u>452,424</u>			<u>874,949</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天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二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953	1	287,954	143,999	3	431,953
儲備	(7,345)	(6)	(7,351)	124,444	4	117,093
	280,608	(5)	280,603			549,046
少數股東權益	15,588	—	15,588	67,500	5	83,088
總權益	296,196	(5)	296,191			632,134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	—	374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58	—	41,258	5	6	41,263
已收按金	81,813	—	81,813			81,8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100	—	29,100			29,100
應付董事款項	—	5	5	(5)	6	—
應付稅項	3,290	—	3,290			3,290
	155,835	5	155,840			155,8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75,676	1(ii)	75,676
遞延稅項負債	393	—	393	10,906	7	11,299
	393	—	393			86,975
總負債	156,228	5	156,233			242,815
總權益及總負債	452,424	—	452,424			874,949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103,562	(5)	103,557			76,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589	(5)	296,584			719,109

(II) 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以下為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乃假設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該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天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已就有關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該資料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天益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收入報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二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59	—	129,959			129,959
銷售成本	(99,085)	—	(99,085)			(99,085)
毛利	30,874	—	30,874			30,874
其他收益	4,952	—	4,952			4,952
其他收入	1,365	—	1,365			1,365
負商譽	—	—	—	1,020	4(iii)	1,020
分銷成本	(1,347)	—	(1,347)			(1,347)
行政費用	(17,995)	(6)	(18,001)			(18,00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6,068)	—	(6,068)			(6,068)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1,781	(6)	11,775			12,795
融資成本	(1,593)	—	(1,593)	(6,064)	8	(7,6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8	(6)	10,182			5,138
稅項	(797)	—	(797)	820	12	23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9,391	(6)	9,385			5,161

	天益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第二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應佔：					附註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4,645	(6)	4,639		415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	4,746		4,746
	<u>9,391</u>	<u>(6)</u>	<u>9,385</u>		<u>5,16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34港仙</u>	<u>(6,162.00)港仙</u>			9(i)及(ii) <u>0.02港仙</u>

(III)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該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天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已就該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該資料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天益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二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8	(6)	10,182	(5,044)	10	5,138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4,678)	—	(4,678)			(4,678)
股息收入	(3)	—	(3)			(3)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6,068	—	6,068			6,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215)	—	(1,215)			(1,2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	(150)			(150)
負商譽	—	—	—	(1,020)	4(iii)	(1,020)
攤銷	64	—	64			64
折舊	18,319	—	18,319			18,319
融資成本	1,593	—	1,593	6,064	8	7,657
就陳舊存貨確認之						
減值虧損	963	—	963			96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776	—	776			77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477	—	477			4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	13			13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天益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二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2,415	(6)	32,409			32,409
存貨增加	(955)	—	(955)			(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6,742)	—	(16,742)			(16,742)
應收貸款增加	(28,000)	—	(28,000)			(28,000)
應付一名董事之 款項增加	—	5	5	(5)	6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2,193	—	2,193	5	6	2,198
經營所用現金	(11,089)	(1)	(11,090)			(11,090)
已收利息	3,366	—	3,366			3,3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6)	—	(896)			(896)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出淨額	(8,619)	(1)	(8,620)			(8,620)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款項	(300)	—	(300)			(300)
已收股息	3	—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383	—	4,383			4,3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款項	—	—	—	(27,480)	1(i)	(27,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086	—	4,086			(23,39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存款	81,813	—	81,813			81,813
發行股份	—	1	1	(1)	3(ii)	—
償還貸款	(1,564)	—	(1,564)			(1,564)
已付融資成本	(989)	—	(989)	(1,380)	11	(2,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淨額	79,260	1	79,261			77,880

	天益 自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第二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淨額	74,727	—	74,727				45,86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6,265	—	86,265				86,26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60,992</u>	<u>—</u>	<u>160,992</u>				<u>132,1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	122,840				93,979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	38,526				38,526
銀行透支	(374)	—	(374)				(374)
	<u>160,992</u>	<u>—</u>	<u>160,992</u>				<u>132,131</u>

(IV) 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以收購法將第二收購事項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天益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公司須承擔之收購價較本公司所佔天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確認於綜合收入報表。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1. 由雄志有限公司支付之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381,480,000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1(i))	27,480
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 (附註1(ii))	138,000
代價股份（「第二代價股份」） (附註1(iii))	216,000
	<hr/>
	381,480
	<hr/> <hr/>

- (i) 假設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現金代價將由雄志有限公司以下列方式清償：(1)向信升有限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2)向信升有限公司支付現金17,48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假設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行，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分離為債務及權益兩部份。

編製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38,000,000港元已列作其公平值，猶如其已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約75,676,000港元之調整指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年利率為7.5%之優惠稅率作為貼現率計算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請參閱以下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

	千港元
負債部份	
– 非流動負債	75,676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7)	10,906
	<hr/>
	86,582
權益部份 (附註4(ii))	51,418
	<hr/>
	138,000
	<hr/> <hr/>

- (iii) 假設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216,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144,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2. 該項450,00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超過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猶如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與第二經擴大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估值釐定。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資料，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乃按市場法進行估值。

3. 該項143,99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以下各項：
- (i) 假設本公司發行720,000,000股面值0.2港元之第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144,000,000港元。
- (ii) 該項約1,000港元之調整乃指綜合第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賬目時，對天益股本所作之撇銷。
4. 該項約124,44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撇銷收購前儲備、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影響淨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撇銷收購前儲備	
— 累計虧損	6
股份溢價 (附註4(i))	72,000
第二可換股債券 (附註4(ii))	51,418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4(iii))	1,020
	<u>124,444</u>

- (i) 如上文附註1(iii)所述，假設發行價0.3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公平值，於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產生之儲備中已錄得股份溢價約72,000,000港元。
- (ii) 第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約為51,418,000港元。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 (iii)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較天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之數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381,480
減：天益資產淨值之85%權益之公平值	<u>(382,500)</u>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	<u>(1,020)</u>

附註：

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
利潤分享協議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2)	<u>450,005</u>
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淨值	450,000
將予收購之權益	85%
天益85%權益之公平值	<u>382,500</u>

5. 因信升有限公司將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擁有天益15%股權之少數股東，故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約67,5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6. 該項約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於綜合時將應付天益董事款項重新分配予其他應付款項。
7. 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第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0,906,000港元。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8. 該項約6,06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第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按8%之估算利率計)之年度融資成本。該等利息開支將對第二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 9(i). 每股備考基本溢利乃按完成第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第二經擴大集團備考淨溢利為415,000港元及第二經擴大集團普通股數目為2,075,927,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股份數目2,075,927,000股乃按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千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之經審核加權平均數	1,355,927
已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85%已發行股份之部份)之備考調整	72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之未經審核備考加權平均數	2,075,927

- 9(ii). 假設第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兌換為普通股，由於兌換時可獲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高於每股基本虧損，故第二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
10. 就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言，該項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約5,04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對約6,064,000港元之融資成本及約1,020,000港元之負商譽予以確認。
11. 該項1,38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按1%息率實付利息款項。
12. 約82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影響進行調整。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及天益有限公司（「天益」）（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收購潤林85%已發行股本（「第一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天益85%已發行股本（「第二收購事項」）可能對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而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何種影響。編製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9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撰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第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或
- 第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政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0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諸言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發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就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發生。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附錄三所載潤林及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潤林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天益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就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該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隨附之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因此，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用作闡述第三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不擬用作闡述第三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達致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擬用作預測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之潤林及天益會計師報告、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該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三經擴大集團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本資料乃基於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潤林及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三經擴大集團於其資料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潤林	天益	備考調整			第三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小計	第一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 收購事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53	-	-	161,853			161,853
投資物業	28,550	-	-	28,550			28,550
預付地價	2,579	-	-	2,579			2,579
商譽	45	-	-	45			45
於利潤分享 協議之權益	-	-	-	-	1,360,005	450,005	2
	<u>193,027</u>	<u>-</u>	<u>-</u>	<u>193,027</u>			<u>1,810,010</u>
							<u>2,003,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10	-	-	17,310			17,310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0,161	-	-	50,161			50,161
應收貸款	28,000	-	-	28,000			28,000
應收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710	-	-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782	-	-	1,782			1,7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	-	68			68
存放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	-	38,526			38,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	-	122,840	(82,440)	(27,480)	1(i)
	<u>259,397</u>	<u>-</u>	<u>-</u>	<u>259,397</u>			<u>149,477</u>
總資產	<u>452,424</u>	<u>-</u>	<u>-</u>	<u>452,424</u>			<u>2,152,514</u>

	本集團	潤林	天益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第三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第一 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 收購事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953	1	1	287,955	143,999	143,999	3	575,953
儲備	(7,345)	(6)	(6)	(7,357)	398,779	124,444	4	515,866
	<u>280,608</u>	<u>(5)</u>	<u>(5)</u>	<u>280,598</u>				<u>1,091,819</u>
少數股東權益	15,588	—	—	15,588	204,000	67,500	5	287,088
	<u>296,196</u>	<u>(5)</u>	<u>(5)</u>	<u>296,186</u>				<u>1,378,907</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	—	—	374				37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41,258	—	—	41,258	5	5	6	41,268
已收按金	81,813	—	—	81,813				81,8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100	—	—	29,100				29,100
應付董事款項	—	5	5	10	(5)	(5)	6	—
應付稅項	3,290	—	—	3,290				3,290
	<u>155,835</u>	<u>5</u>	<u>5</u>	<u>155,845</u>				<u>155,84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463,924	75,676	1(ii)	539,600
遞延稅項負債	393	—	—	393	66,863	10,906	7	78,162
	<u>393</u>	<u>—</u>	<u>—</u>	<u>393</u>				<u>617,762</u>
總負債	<u>156,228</u>	<u>5</u>	<u>5</u>	<u>156,238</u>				<u>773,607</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452,424</u>	<u>—</u>	<u>—</u>	<u>452,424</u>				<u>2,152,514</u>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u>103,562</u>	<u>(5)</u>	<u>(5)</u>	<u>103,552</u>				<u>(6,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89</u>	<u>(5)</u>	<u>(5)</u>	<u>296,579</u>				<u>1,996,669</u>

(II) 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以下為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乃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該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潤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天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已就有關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該資料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狀況。

	潤林		天益		備考調整			第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收入報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入報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29,959	-	-	129,959				129,959
銷售成本	(99,085)	-	-	(99,085)				(99,085)
毛利	30,874	-	-	30,874				30,874
其他收益	4,952	-	-	4,952				4,952
其他收入	1,365	-	-	1,365				1,365
負商譽	-	-	-	-	11,560	1,020	4(iii)	12,580
分銷成本	(1,347)	-	-	(1,347)				(1,347)
行政費用	(17,995)	(6)	(6)	(18,007)				(18,00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6,068)	-	-	(6,068)				(6,068)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1,781	(6)	(6)	11,769				23,439
融資成本	(1,593)	-	-	(1,593)	(37,177)	(6,064)	8	(44,834)
除稅前 溢利／(虧損)	10,188	(6)	(6)	10,176				(20,485)
稅項	(797)	-	-	(797)	5,025	820	12	5,048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9,391	(6)	(6)	9,379				(15,437)

本集團	潤林	天益	小計	備考調整		第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入報表		第一	第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4,645 (6) (6) 4,633 (20,183)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 — 4,746 4,746

9,391 (6) (6) 9,379 (15,437)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34港仙 (6,162.00)港仙 (6,162.00)港仙 9(i)&(ii) 0.72港仙

(III) 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該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分別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潤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天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已就該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第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第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該資料之編製日期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狀況。

	潤林		天益		備考調整			第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88	(6)	(6)	10,176	(25,617)	(5,044)	10	(20,485)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4,678)	—	—	(4,678)				(4,678)
股息收入	(3)	—	—	(3)				(3)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6,068	—	—	6,068				6,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215)	—	—	(1,215)				(1,2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	—	(150)				(150)
負商譽	—	—	—	—	(11,560)	(1,020)	4(iii)	(12,580)
攤銷	64	—	—	64				64
折舊	18,319	—	—	18,319				18,319
融資成本	1,593	—	—	1,593	37,177	6,064	8	44,834
就陳舊存貨確認之								
減值虧損	963	—	—	963				963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	—	—	776				776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477	—	—	477				477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	—	13				13

	潤林		天益		備考調整			第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 收購事項	第二 收購事項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2,415	(6)	(6)	32,403				32,403
存貨增加	(955)	—	—	(955)				(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42)	—	—	(16,742)				(16,742)
應收貸款增加	(28,000)	—	—	(28,000)				(28,0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	5	5	10	(5)	(5)	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3	—	—	2,193	5	5	6	2,203
經營所用現金	(11,089)	(1)	(1)	(11,091)				(11,091)
已收利息	3,366	—	—	3,366				3,3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6)	—	—	(896)				(896)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出淨額	(8,619)	(1)	(1)	(8,621)				(8,621)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00)	—	—	(300)				(300)
已收股息	3	—	—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383	—	—	4,383				4,3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82,440)	(27,480)	1(i)	(109,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86	—	—	4,086				(105,83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公开发售所得存款	81,813	—	—	81,813				81,813
發行股份	—	1	1	2	(1)	(1)	3(ii)	—
償還貸款	(1,564)	—	—	(1,564)				(1,564)
已付融資成本	(989)	—	—	(989)	(8,460)	(1,380)	11	(10,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淨額	79,260	1	1	79,262				69,420

	潤林		天益		備考調整		附註	第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	第二		
本集團	(註冊)	(註冊)	(註冊)	(註冊)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截至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期間之	止期間之	止期間之	止期間之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小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74,727	—	—	74,727				(45,035)
年初／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86,265	—	—	86,265				86,265
年終／期終之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60,992	—	—	160,992				41,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	—	122,840				3,078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	—	38,526				38,526
銀行透支	(374)	—	—	(374)				(374)
	160,992	—	—	160,992				41,230

(IV) 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以收購法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潤林及天益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公司須承擔之收購價較本公司所佔潤林及天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確認於綜合收入報表。

有關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1. 由立鴻有限公司支付之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由雄志有限公司支付之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分別約為1,144,440,000港元及381,480,000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1(i))	82,440	27,480
可換股債券 (「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 (附註1(ii))	846,000	138,000
代價股份 (「第一及第二代價股份」) (附註1(iii))	216,000	216,000
	1,144,440	381,480

- (i) 假設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清償：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	25,000	10,000
完成收購時支付現金	57,440	17,480
	82,440	27,480

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發行，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分離為債務及權益兩部份。

編製第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846,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138,000,000港元已列作其公平值，猶如彼等已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

約463,924,000港元及75,676,000港元之調整指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年利率為7.5%之優惠稅率作為貼現率計算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請參閱以下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

	第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 非流動負債	463,924	75,676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7)	66,863	10,906
	<u>530,787</u>	<u>86,582</u>
權益部份 (附註4(ii))	<u>315,213</u>	<u>54,418</u>
	<u>846,000</u>	<u>138,000</u>

(iii) 假設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216,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各自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144,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而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時，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144,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2. 該項1,360,005,000港元及450,00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分別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潤林及天益之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超逾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與第三經擴大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估值釐定。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資料，利潤分享協議之權益乃按市場法進行估值。

3. 該項143,99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以下各項：
- (i) 假設本公司分別發行720,000,000股面值0.2港元之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就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分別增加約144,000,000港元。
- (ii) 各自約1,000港元之調整乃指綜合經擴大集團之第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賬目時，對潤林及天益股本所作之撇銷。
4. 第一收購事項之約398,779,000港元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約124,44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如下影響淨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撇銷收購前儲備		
— 累計虧損	6	6
股份溢價 (附註4(i))	72,000	7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附註4(ii))	315,213	51,418
負商譽 (附註4(iii))	11,560	1,020
	<u>398,779</u>	<u>124,444</u>

- (i) 如上文附註1(iii)所述，假設發行價0.3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之公平值，於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產生之儲備中已錄得股份溢價分別約72,000,000港元。
- (ii)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分別約為315,213,000港元及51,418,000港元。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 (iii)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分別較潤林及天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之數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代價	1,144,440	381,480
減：潤林／天益資產淨值之85%權益之公平值	(1,156,000)	(382,500)
負商譽	<u>(11,560)</u>	<u>(1,020)</u>

附註：

	第一收購事項 千港元	第二收購事項 千港元
潤林／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5)	(5)
利潤分享協議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2)	<u>1,360,005</u>	<u>450,005</u>
潤林／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淨值	1,360,000	450,000
將予收購之權益	85%	85%
潤林及天益85%權益之公平值	<u>1,156,000</u>	<u>382,500</u>

5. 因至選有限公司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擁有潤林15%股權之少數股東，故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約204,0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 因信升有限公司將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擁有天益15%股權之少數股東，故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約67,5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6. 該項分別約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於綜合時將應付潤林及天益董事款項重新分配予其他應付款項。
7. 該項備考調整乃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6,863,000港元及約10,906,000港元。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考附註1(ii)。

8. 該項約37,177,000港元及約6,06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分別指第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按8%之估算利率計)之年度融資成本。該等利息開支將對第三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 9(i). 每股備考基本虧損乃按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第三經擴大集團備考淨虧損為20,183,000港元及第三經擴大集團普通股數目為2,795,927,000股計算。普通股之股份數目2,795,927,000股乃按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千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之經審核加權平均數	1,355,927
已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85%已發行股份之部份)之備考調整	
(a) 潤林	720,000
(a) 天益	720,000
	1,44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之未經審核備考加權平均數	2,795,927

- 9(ii).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兌換為普通股，由於兌換時可獲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高於每股基本虧損，故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
10. 就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言，該項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約25,617,000港元及5,04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對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分別約37,177,000港元及6,064,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以及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分別產生之負商譽約11,56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予以確認。
11. 8,460,000港元及1,38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按1%息率計算之實付利息款項。
12. 約5,025,000港元及82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影響分別進行調整。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評估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美捷工程有限公司（「美捷工程」）物業權益之指示，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該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

吾等明白該估值旨在用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之一部份，當中說明有關估值之基準及方法、所作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均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權益經過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評估有關物業權益，比較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具備類似規模、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審慎分析及衡量，以達致對資本值作出公平比較。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年期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物業權益之價值。

對於該項按長期官契持有之物業權益，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擁有人於有關官契之整個尚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該物業之使用、轉讓或租賃權，且不受干擾。吾等於估值時乃假定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內自由出售、轉讓及租賃予第三方，且毋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其他款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可以交吉。

吾等已假定相關政府機關已就該物業上興建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吾等亦假設地盤內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擁有人持有或擁有人獲准佔用。

吾等假定，除非本估值報告另有聲明、說明及考慮之不合規則外，貴集團已遵守一切可適用之規劃及用途規定及限制。而且，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等由業主持有或准予由業主佔用之物業之界線以內。此外，吾等假定，除本報告另有指明者外，並無任何非法佔用或侵入行為。

吾等並無指示或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定，除本報告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外，貴集團已全面遵守適用之國家、省或地方環保法規及法律。吾等亦假定已就本報告所涵蓋之所有使用，向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

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於估值證書之附註內載列。

業權調查

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詢。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得之文件副本。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乃僅供參考，故吾等對任何與本報告所載物業法定業權有關之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塊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法律文件中載列之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上述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所附估值證書所列物業之內部。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概無就本報告而被指令進行或作出任何土壤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就任何水、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藏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已審閱全部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其所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會阻礙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曾遭故意隱瞞。

吾等之估值報告中並未考慮所估值之任何物業權益可能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美捷工程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於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BLE,LLD*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香港物業價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美捷工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九龍宏光道4號豐隆工業中心1樓2-7號貨倉	13,900,000
2.	九龍宏光道4號豐隆工業中心5樓7號工廠	3,300,000
	總計：	<u>17,200,000</u> 港元

估值證書

美捷工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1.	九龍宏光道4號 豐隆工業中心 1樓2-7號貨倉	該物業為一棟8層高工業大廈 1樓之6個貨倉單位，於一九 八七年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美捷工程佔用作 辦公室及倉庫。	13,900,000港元
	新九龍內地段 5870號9560份中 之419份（「該地 段」）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2,626平方呎（1,172.98平方 米）。	該物業乃根據售樓條件第 11510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 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 年，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 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之 3%。	

附註：

- (i) 該物業登記業主為美捷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見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契約備忘錄UB8629087號。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重大產權負擔。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九龍宏光道4號 豐隆工業中心 5樓7號工廠	該物業為一棟8層高工業大廈 5樓之1間工廠，於一九八七 年落成。	該物業由美捷工程 佔用作辦公室。	3,300,000港元
	新九龍內地段 5870號9560份中 之87份（「該地 段」）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2,881平方呎（267.65平方 米）。		
		該物業乃根據售樓條件第 11510號持有，租期由一八九 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 年，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 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之 3%。		

附註：

- (i) 該物業登記業主為美捷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契約備忘錄07080702330101號。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重大產權負擔。

Chung, Chan & Associates

特許測量師

物業、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之估值師
專業地產代理及顧問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中山西路之舊政府大廈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代表得興投資有限公司（海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兩家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吾等之估值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而進行。

吾等就上述物業權益之估值為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刊發之估價及估值標準而言，按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照公平原則在市場上適當推銷後，就該物業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市場以物業現況出售物業權益，且無憑藉可增加、影響或減少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特別融資、管理

協議、特許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受益。此外，吾等無考慮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或可影響物業銷售之優先認購權，吾等之估值亦無假定以任何形式強迫銷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空置，因此吾等已按其市值估值，假定銷售或轉讓時該物業可即時交吉，並盡可能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情況。鑑於佔用土地之樓宇及建築物超過30年，目前並無佔用及有破爛情況，吾等無理會樓宇及建築物，按照土地重新發展潛力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然而，貴集團通知吾等現時並無計劃重新發展該物業。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接納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之完成日期、合約及協議、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地盤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合同書及其他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證實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未有載列之修訂。

所有有關該物業權之文件及合同副本僅作參考用途。吾等之估值證書中所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並按照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估值。此外，文件副本所示一切樓面面積及土地面積或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已假定正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釐定現有樓宇及建築物之樓面面積或該物業之地盤面積或核實其面積是否正確。

在編製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中國律師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意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繳足或將會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亦假設就該物業向有關政府申領之一切批准、同意、證書、准許及執照均在不附帶任何繁複條件或可影響該物業價值之不當延誤情況下批出。吾等依賴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購買及隨後重新發展該物業及貴集團於該物業權益之幾份協議及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法律意見。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該物業之業權而言，不論歸屬貴集團或仍待歸屬，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貴集團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預之權利，可使用、出讓、轉讓或租賃已授租約未屆滿年期之物業，以及有關收購該物業之費用已付清。

吾等相信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即吾等之相關資料)均真實準確，並假設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必須通知，吾等並無就土地上之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樓宇測量，由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超過30年，且出現破爛情況及可能需要拆卸，倘該物業已出售，該物業之估值為土地上之該物業，而並非現有樓宇及建築物之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金額，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時產生之稅項負債或任何開支。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債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遵照 閣下之指示，吾等須以港元表達該物業權益之市值。於有關日期採用人民幣兌港元將該物業權益之價值兌換之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1.00元兌1.06港元。吾等明瞭，採用該匯率日期與本函件日期之間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衡量行

Peter C. K. Chung
FRICS FHKIS MIS(M) PDABV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Peter C. K. Chung先生為特許測量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在香港、中國大陸、亞太區、歐洲及美國一直從事物業及其他資產之專業估值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逾25年。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約15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 中山西路之舊政府大廈	<p data-bbox="350 395 672 555">該物業包括位於橫瀝鎮商業購物中心中山西路外面之不規則地盤，橫瀝鎮緊靠常平鎮之西北面及東莞市之東面。</p> <p data-bbox="350 592 672 716">誠如下文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現有樓宇及建築物所佔土地之面積約9,001.44平方米（約96,892平方呎）。</p> <p data-bbox="350 754 672 1002">所佔地盤位置為舊式大廈連附屬建築物，吾等獲悉該等大廈先前被橫瀝鎮政府佔用及使用。然而，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已棄用幾年，目前已空置及失修。吾等知悉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已建成超過30年。</p> <p data-bbox="350 1040 672 1230">由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並無佔用及出現破爛，吾等根據該土地之價值進行估值。然而，吾等獲 貴集團通知，貴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重新發展該物業。</p> <p data-bbox="350 1268 672 1390">該物業獲授70年土地使用期，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住宅／商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已空置。	16,600,000港元

附註：

1. 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甲方」）與香港得興投資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房地產轉讓合同書－東橫房轉字第030號（「該協議」）之主要條件如下：

- | | | |
|-------|---------------|-------------------------|
| (i) | 地盤面積： | 8,997平方米（約96,844平方呎） |
| (ii) | 現有樓宇之地上總樓面面積： | 5,389.58平方米（約58,013平方呎） |
| (iii) | 租賃期： | 70年 |
| (iv) | 地積比率： | 1：5 |
| (v) | 擬建樓宇高度： | 不超過22層 |
| (vi) | 土地之購買價： | 人民幣11,000,000元 |
| (vii) | 已付按金： | 購買價之80%，即人民幣8,800,000元 |

餘額人民幣2,200,000元由乙方在甲方將該物業空置一年時間內，於交付該物業時支付予甲方。然而，甲方有權將交付日期再延長不超過六個月。

附註：誠如 貴集團通知，上述餘額人民幣2,200,000元已付清。

- | | | |
|--------|-----|-------|
| (viii) | 用途： | 商業／住宅 |
|--------|-----|-------|

甲方須負責悉心留意上述物業之法律轉讓程序，亦須負責所有有關費用。

取得土地及樓宇使用權後，乙方可轉讓該土地，包括其上建樓宇，但須遵從有關部門之必要程序及支付所有有關稅項。按照雙方達成之條款，乙方及甲方須共同重新發展該物業。甲方須提供一切有關法定准許證及進行必須程序，以管理購物或娛樂綜合建築物或酒店。因此，乙方亦須提供資金重新發展該物業及處理隨後銷售，以及須於重新發展銷售完成後，按已發展面積之總樓面面積計算，給予甲方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作為利潤。

據 貴集團表示，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乙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2001）字第特58號，該物業位於橫瀝鎮半仙山村新埠，佔地9,001.44平方米，已獲授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住宅／商業用途。該物業之業權撥歸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所有。

3. 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東莞橫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函件，確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之上述協議仍然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上述協議所述東莞橫瀝之所有有關權利、責任及法定責任將由該公司承擔。東莞橫瀝亦在函件中聲明，根據該協議，該公司代表得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舊政府大廈)。

該物業(舊政府大廈)原本由得興投資有限公司購入，為與東莞橫瀝合組合營公司，該物業(舊政府大廈)將歸東莞橫瀝名下。然而，擬合組之合營公司並無組成。為節省時間及成本，同時與東莞橫瀝保持良好商業關係，該物業(舊政府大廈)繼續由東莞橫瀝代得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貴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橫瀝代得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舊政府大廈)不會抵觸中國法律。該物業(舊政府大廈)已記入 貴集團之賬簿內。

4. 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一切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Allied Law Firm之法律意見，並按下列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該物業之業主或出租人為東莞橫瀝(東莞橫瀝之實益擁有人乃橫瀝鎮政府)，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有權將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轉讓或出讓，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有關提供附設服務之其他費用已經或將會付清。
- (iii)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上述國有土地使用證以地盤面積約9,001.44平方米而作出。
- (iv)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可獲重新發展，而土地上建任何擬建樓宇之設計及興建，均符合本地規劃規例以及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v) 業主延遲重新發展該物業毋須支付地價或罰金。
- (vi)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100%應佔權益作出。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外買家。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之業權狀況，以及有關購買該物業權益之所需批准、同意、證書、准許及執照如下：

房地產轉讓合同書	— 已簽訂
— 東橫房轉字第030號	
國有土地使用證	— 已領取
— 東府國用(2001)字第特58號	
營業執照	— 已領取
(就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而言)	

Chung, Chan & Associates

特許測量師

物業、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之估值師
專業地產代理及顧問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Zhu Ken Kou中山路富榮大廈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代表正橋發展有限公司(海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兩家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吾等之估值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而進行。

吾等就上述物業權益之估值為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刊發之估價及估值標準而言，按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照公平原則在市場上適當推銷後，就該物業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市場以物業現況出售物業權益，且無憑藉可增加、影響或減少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特別融資、管理

協議、特許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受益。此外，吾等無考慮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或可影響物業銷售之優先認購權，吾等之估值亦無假定以任何形式強迫銷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標的物業之大廈各層現已空置。因此吾等已按其市值估值，假定銷售或轉讓時該物業可即時交吉，並盡可能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情況。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之完成日期、合約及協議、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地盤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合同書及其他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證實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未有載列之修訂。

所有有關該物業權之文件及合同副本僅作參考用途。吾等之估值證書中所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並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估值。此外，文件副本所示一切樓面面積及地盤面積或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已假定正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釐定該物業之樓面面積或地盤面積或核實其面積是否正確。

在編製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律師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意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繳足或將會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亦假設就該物業向有關政府申領之一切批准、同意、證書、准許及執照均在不附帶任何繁複條件或可影響該物業價值之不當延誤情況下批出。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合作及發展該物業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權益之幾份協議及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法律意見。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該物業之業權而言，不論歸屬 貴集團或仍待歸屬，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貴集團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預之權利，可使用、出讓、轉讓或租賃已授租約未屆滿年期之物業，以及有關收購該物業之費用已付清。

吾等相信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即吾等之相關資料)均真實準確，並假設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遵照指示，以外部估值師身份表達對該物業權益資本值之意見，儘管吾等曾進行查冊，惟吾等並無對該大廈進行任何樓宇測量，以匯報該大廈之情況或維修情況，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必須通知，吾等未能對該物業未查冊部份之情況表達意見或提供意見，亦未能對隱藏、未公開或難以到達、無腐爛、蟲蛀或其他結構問題之物業部份匯報。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假設上述該物部份維修情況良好，本報告不應詮釋為對有關部份之情況作出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之維修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調查或測試，以釐定大廈之建築是否已採用任何有害或有危險物料，或自建構以來已採用該等物料，因此，吾等未能對該物業是否存有風險作出匯報。然而，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倘進行任何調查將不會顯示任何該等物料之重大程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金額，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時產生之稅項負債或任何開支。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債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遵照 閣下之指示，吾等須以港元表達該物業權益之市值。於有關日期採用人民幣兌港元將該物業權益之價值兌換之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1.00元兌1.06港元。吾等明瞭，採用該匯率日期與本函件日期之間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衡量行

Peter C. K. Chung

FRICS FHKIS MIS(M) PDABV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Peter C. K. Chung先生為特許測量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在香港、中國大陸、亞太區、歐洲及美國一直從事物業及其他資產之專業估值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逾25年。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約15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 Zhu Ken Kou中山路富 榮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棟7層高商 業／住宅大廈，位處長型地 盤，面臨橫瀝鎮商業中心附 近其中一條主要大街中山 路。該鎮緊靠常平鎮西北面 及東莞市東面。	於估值日，該大廈 (包括該物業)各層 現已空置。	12,100,000港元
	該大廈地下及一樓用作商業 用途，而頂樓則作住宅用 途。合共九個地下單位，其 中兩個用作通往一樓之出入 口，而一樓則專用作商場或 餐廳。		
	根據商品房預售許可證－94 東莞商房預證字第0131號及 99東莞商房預證字第0102 號，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為6,534平方米(約70,332平方 呎)，可作中國境內銷售。 (然而，請參閱附註8(iv)有關 總樓面面積)。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橫瀝下村(「甲方」)與正橋發展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作開發房地產協議書，雙方同意合作發展該土地，該土地面積為780平方米，用作商業／住宅用途。甲方提供該土地，乙方提供建築及發展費用興建一棟大廈(現稱為福榮大廈)，其中第一層(地下)用作商舖／零售用途、第二層(1樓)用作商場，第三至第七層(2樓至6樓)作住宅用途。該大廈落成後，乙方須無條件將第一層(地下)全部商舖單位分配予甲方，作為甲方在該項目之投資部份。此外，乙方須向甲方支付款項人民幣500,000元，以補償商舖之部份裝修費用。

於取得所有地下商舖單位後，甲方須出售該大廈中間部份兩個各約50平方米單位予乙方，乙方用作該大廈第二層(1樓)之出入口。

根據上述協議書，除標的大廈第一層(地下)外，該大廈第二層至第七層(1至6樓)之擁有權將撥歸乙方所有。乙方有權就該大廈第二層至第七層之上述單位進行任何交易。

雙方已同意該協議書於取得政府批准發展該土地後生效。然而，由於已取得東莞市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商品房建設准建證94東莞商房證字第0150號，暗示該協議書所述上述條件已達成。

據 貴集團表示，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乙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一東府國用(1995)字第特53號，土地面積為780平方米(約8,396平方呎)，租賃期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二零六四年五月屆滿為期70年，作住宅／商業用途。該土地之用法為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
3. 根據東莞市房屋登記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發出之商品房屋產權權屬證明書號碼1174，該物業之業權撥歸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所有。該大廈之高度為七層，總樓面面積為6,808.50平方米(約73,287平方呎)。
4. 根據東莞市橫瀝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大廈之樓面面積為6,008平方米(約64,670平方呎)。
5. 根據東莞市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商品房建設准建證一94商房證字第0150號，佔地780平方米之該土地獲准興建之樓面面積為6,634平方米(約71,408平方呎)。該大廈於一九九四年八開始興建，一九九五年八月落成。
6. 該物業擁有兩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第一張為橫財大廈，第二張為富榮大廈。根據東莞市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第一張東莞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一94東莞商房預證字第0131號，該大廈樓面面積為6,534平方米(約70,332平方呎)。根據東莞市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發出第二張東莞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一99東莞商房預證字第0102號，該大廈之樓面面積為6,534平方米(約70,332平方呎)。上述兩張許可證聲明，該物業可於中國銷售。由於該大廈之名稱已改為富榮大廈，第二張許可證適用於該物業。
7. 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東莞橫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中確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上述協議書仍然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上述協議書所述東莞市橫瀝鎮橫瀝下村所有有關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由該公司承擔。東莞橫瀝亦在函件中聲明，根據該協議書，其代表正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

該物業(富榮大廈)原本由正橋發展有限公司購入，為與東莞橫瀝合組合營公司，該物業(富榮大廈)將歸東莞橫瀝名下。然而，擬合組之合營公司並無組成。為節省時間及成本，同時與東莞橫瀝保持良好商業關係，該物業(富榮大廈)繼續由東莞橫瀝代正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貴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橫瀝代正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富榮大廈)不會抵觸中國法律。該物業(富榮大廈)已記入 貴集團之賬簿內。

8. 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一切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Allied Law Firm之法律意見，並按下列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該物業之業主或出租人東莞橫瀝(東莞橫瀝之實益擁有人乃橫瀝鎮政府)，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有權將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轉讓或出讓，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有關提供附設服務之其他費用已經或將會付清。
- (iii) 該大廈之設計及興建符合本地規劃規例，並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iv) 雖然上述東莞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之總樓面面積為6,534平方米，似乎該面積超過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該物業為建於780平方米地盤之上的一棟7層高大廈。即使按整個涵蓋地盤面積計算，該物業之樓面面積不應超過5,460平方米。因此，根據此假設，該大廈之總樓面面積估計約為5,460平方米。由於 貴集團中國律師對此差異無提供法律意見，而 貴集團亦未能核實該差異，吾等獲 貴集團指示根據吾等對總樓面面積5,460平方米之估值，假設該樓面面積乃基於整個涵蓋地盤面積計算。
- (v)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可轉讓予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 (vi)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100%應佔權益作出。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外買家。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之業權狀況，以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使用及銷售所需批准、同意、證書、准許及執照如下：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合作開發房地產協議書	— 已簽訂
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5)字第特53號	— 已領取
商品房產權權屬證明書號碼1174	— 已領取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已領取
商品房建設准建證94商房證字第0150號	— 已領取
東莞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94東莞商房預證字第0131號	— 已領取
東莞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99東莞商房預證字第0102號	— 已領取
營業執照(就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而言)	— 已領取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潤林有限公司及天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06-12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根據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潤林有限公司（「潤林」）及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合稱「所估值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陳述所估值公司之背景及估值基準和假設，亦解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之估值旨在就所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閣下作公開文件參考。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所獲得之估計金額」。

所估值公司之背景

潤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潤林之主要資產為好好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彩」），其中潤林之主要收益為由好彩及／或其客戶在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賭廳產生之0.4%累計營業額。好彩在賭廳內經營十二張賭桌。

天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益之主要資產為黃金海王一人有限公司（「黃金海王」），其中天益之主要收益為由好彩及／或其客戶在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賭廳產生之0.4%累計營業額。黃金海王在賭廳內經營四張賭桌。

行業概覽

博彩業現為澳門之經濟支柱。最近，澳門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之博彩城市。根據博彩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博彩活動所產生之收益每年以平均增長率約23%之速度穩步增長。博彩活動之總收益已由二零零二年之234.96億澳門元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575.21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博彩活動之收益達589.05億澳門元。

推動博彩業蓬勃發展之其中一個因素為澳門政府開放博彩業，讓新經營商加入。新經營商開設更多新娛樂場，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澳門，因而增加博彩收益。強勁增長之另一原因乃前往澳門之旅客總數增長，尤其是中國遊客，由於博彩乃受歡迎之消閒活動，加上中國人喜歡博彩，故對賭場之需求亦會上升。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到澳門之旅客人數由二零零零年之約920萬人次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2,200萬人次。同期內，來自中國之旅客由約230萬人次增至1,200萬人次。

根據博彩統計資料，在澳門有各種能賺取收益之幸運博彩方式。迄今為止，百家樂是最受歡迎之博彩方式。貴賓百家樂、百家樂及迷你百家樂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所賺取之毛收入分別為澳門幣388.75億元、澳門幣116.14億元及澳門幣2.16億元。其他受歡迎之博彩方式包括骰寶、廿一點、角子機及魚蝦蟹。

資料來源

為進行估值，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與所估值公司有關之財務及營運數據。

對所估值公司進行估值時，須考慮所有可影響所估值公司經濟利益之相關因素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所估值公司之業務性質；
- 所估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所估值公司面臨之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及
- 所估值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能否持續產生收入及預測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在吾等為所估值公司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是否合理：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
- 取得所估值公司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渠道取得統計數字；
- 審查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所估值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地質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製作用以計算所估值公司指示性價值之商業財務模型；及
- 於本報告中呈列有關所估值公司之背景、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之一切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所估值公司面對之環境經常轉變，故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於所估值公司價值之總結意見。吾等於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所估值公司目前或日後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因素將嚴重影響所估值公司之應佔收益）；
- 與 貴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得遵守；
- 所估值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之估計；及
- 經濟狀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估值方法

在對所估值公司進行估值時已使用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估值對象與市場出售類似資產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找出估值結論之資產所需之金額，以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之資金，從而計算出擁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於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於估值，因為該方法僅考慮重置或替代所估值公司之成本，而該成本不一定等同市值。於估值中，收益法亦被認為不夠充分，因為該方法與其他兩種方法相比涉及極多假設。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所估值公司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市場法，參考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業內業務性質、營業額及地點相近之其他公司之最近買賣交易（稱為「可資比較交易」）。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於澳門進行，該等公司全部從事中介人代理業務，並按相同基準收取佣金（即賭額0.4%）。此外，該等乃市場中僅有之相關交易，被視為吾等盡最大努力所得之整份交易清單。

吾等遂於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並考慮利潤保證後估計所估值公司之市值。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通函日期	交易時間	收購方	股份代號	地點	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調整 利潤保證 (港元)	經調整 利潤保證 (港元)	代價/ 經調整 利潤保證	代價/ 經調整 利潤保證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17	澳門	230,200,000	31,500,000	31,500,000	7.31	7.31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	多金控股 有限公司	628	澳門	765,000,000	127,500,000	140,250,000	6.00	5.4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	澳門	538,000,000	98,091,018	97,121,739	5.48	5.5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	澳門	516,900,000	94,244,311	93,313,043	5.48	5.54
						平均數	6.07	5.96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計算方法如下：

潤林於二零零八年之利潤保證 = 207,750,000港元

潤林基於二零零八年比率之市值 = 207,750,000 × 6.07 = 1,260,000,000港元

潤林於二零零九年之利潤保證 = 245,250,000港元

潤林基於二零零九年比率之市值 = 245,250,000 × 5.96 = 1,460,000,000港元

潤林之市值 = (1,260,000,000 + 1,460,000,000) / 2 = 1,360,000,000

天益於二零零八年之利潤保證 = 69,250,000港元

天益基於二零零八年比率之市值 = $69,250,000 \times 6.07 = 420,000,000$ 港元

天益於二零零九年之利潤保證 = 81,750,000港元

天益基於二零零九年比率之市值 = $81,750,000 \times 5.96 = 487,000,000$ 港元

天益之市值 = $(420,000,000 + 487,000,000) / 2 = 450,000,000$

估值意見

就該等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對所估值公司之價值作出估計。吾等亦徵詢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此次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本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所採用之多項假設及所考慮之多個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已於本報告內概述)，吾等認為，潤林有限公司及天益有限公司各自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1,360,000,000港元(十三億六千萬港元整)及450,000,000港元(四億五千萬港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所估值公司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dustrial Engineers (U.K.)會員。彼於為全球類似資產或從事所估值公司類似商業活動之進行公司估值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十股合併為一股	(4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397,630	247,9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股份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十股合併為一股	(12,957,86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1,439,763</u>	<u>287,953</u>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a)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屬性	持有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00(L)	15.58%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購股權 之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90,000	1.02%
陳紹光先生	88,000	1.00%
劉國雄先生	88,000	1.00%
尹有勝先生	3,000,000	33.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着	310,817,678(L)	12.91%
Cheung Chi Tai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0,817,678(L)	12.91%

L: 好倉

附註：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ung Chi Ta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本通函當日仍有效，且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業務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衡量行	特許測量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Leung Hon Man Law Office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專業人士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業人士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業人士：

- (a) 均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均無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2座1205-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劉國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紹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本公司與Hoi Tak Shipping Ltd.就墊付1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息9.5%；
- (ii) 本公司與Champion Forest Sour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就墊付1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還款期由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個月，年息9.5%；
- (iii) 本公司與Guo先生、好運及Certain Champ Limited就收購Credib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iv) 本公司與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公開發售719,881,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與劉筱明女士及海星一人有限公司就收購Kop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 (vi) 本公司與連棹鋒就認購24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i) 第一購股協議；及
- (viii) 第二購股協議。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6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 (f) 潤林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天益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由衡量行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l)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
- (m)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法律意見；
- (n) 第一購股協議；
- (o) 第二購股協議；及
- (p) 本通函。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茲通告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 Unicorn & Phoenix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立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至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燕萍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收購潤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第一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行動或該等文件，以使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一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一購股協議完成時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一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第一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將於第一購股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向至選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最多2,820,000,000股新股(「第一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待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雄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信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劉妹卿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以總代價381,480,000港元收購天益有限公司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簽署董事可能認為使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賦予其效力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動或該等其他文件;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二購股協議完成時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第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二購股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獲批准後本公司以信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60,000,000股新股(「第二兌換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及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藉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資」)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以股本增加為目的或與增資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由新中文名稱載入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執行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